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6 期



5171 $\frac{3}{4}$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二、繼續審查「房屋稅條例」21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房屋稅條例」4 案：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前接第二冊）.....	（ 1 ~ 3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4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4.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419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增列推廣淨零綠生活及消費等經費 1,000 萬元。經查，淨零綠生活為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此計畫另將辦理網絡經營管理計畫，建置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等，此與現行的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關係為何？未來網站資訊建置如何精進及相關指標亦應詳細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九)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189 萬元，然而，國內各機關對綠生活、環保意識仍然成效不彰，五大指標有「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實際措施則有環保標章電器、舊燈具替換為 LED 燈、節約用紙、減少一次性餐具、設備以租代買、視訊開會、參與環保活動等。全國各公務機關使用電子公文系統與紙本系統並行，推廣等相關媒體宣導顯然成效不彰，爰建議環境部應帶頭示範，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十)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主要係為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整合與管理等。為強化協和電廠四接東移方案召開環評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之審查作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0 萬元，請環境部採妥適周延之辦理方式，以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一)離岸風電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立法院的推動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並已於 111 年 10 月將參考指引草案函送經濟部，轉知離岸風電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參考檢核完成第二階段工作，並規劃第三階段，預計執行半年後，評估檢討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訂定專章。惟截至 112 年底尚未提出相關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專章之進度或說明，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330 萬 7 千元，凍結 9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執行檢討及納入技術規範專章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十二)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其中對於移動空氣污染防制之預期成果有「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惟觀其交通部 2030 淨零碳排目標係以公車全面電動化，而環境部上開施政方針，手段與目標之間似有矛盾，其一熱門公車路線因為營運收益豐厚，客運業者自行更換電動車並不成問題。其二冷門路線可能因為公車班次過少或是居民生活習慣因素，導致私人運具出行量持續保持在相當程度水平，是故在公車營運熱門

路線大者恆大，冷門路線業者則有用營運收益汰換公車不易之問題，綜上，環境部是否應盤點各路線之收益與公車全面汰換電動車之相關性後，再次思考是否有本預算執行之精進或彈性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 2030 全面公車電動化之精進政策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環境部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 1 億 0,405 萬 5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計畫。經查，「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643 億 2,700 萬元，分別由交通部辦理購車補助及建置維修保養體系計 450 億 8,400 萬元，環境部則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 192 億 4,300 萬元。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來源主要為空氣污染防制費，係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若再由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十三)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1 億 0,405 萬 5 千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總經費需求為 643 億 2,700 萬元，環境部辦理電動公車營運及路網優化補助事項計 192 億 4,3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故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除主要特定收入來源外，再請增公務預算撥款，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且未盡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2.113 年度環境部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查其工作計畫預期成果，謂「推動電動公車優先使用於熱門路線，以移轉部分私人運具，改善空氣品質」。而於「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中，編有獎補助費 1 億 0,400 萬元，係用以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惟大客車電動化政策早自 2017 年即開始推動，然而依據財政部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發布第 12 號財政統計通報之牌照稅籍資料分析，僅有台北市燃油小客車數量自 2019 年起呈現逐年負成長之外，其餘各地燃油小客車仍是持續增加趨勢。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按依使用燃料類別及縣市別所做之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資料分析，我國燃油車輛以及燃油小客車數量，亦與財政部之牌照稅籍資料相同，顯然環境部擬藉以推動電動公車使用，以移轉私人運具之計畫目標，恐尚有努力之處。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說明推動電動公車與移轉私人運具之成效與精進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7 至 2022 年全國使用柴汽油及電能各型燃料車輛總數統計

單位：輛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汽油車輛	20,672,767	20,736,283	20,769,227	20,799,537	20,924,158	20,981,043
柴油車輛	811,226	825,927	840,180	854,139	873,636	885,281
電能車輛	115,570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2017 至 2022 年直轄市與台灣地區使用柴汽油及電能小客車車輛數統計 單位：輛

燃料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台灣地區	汽油	6,362,590	6,424,428	6,462,679	6,478,482	6,527,362	6,537,177
	柴油	258,550	269,546	275,319	278,874	252,146	283,941
	電能	1,235	1,789	5,086	11,156	18,086	34,051
台北市	汽油	657,896	660,888	658,433	650,617	643,459	629,872
	柴油	41,907	41,864	40,396	38,579	37,414	36,215
	電能	479	781	2,170	4,151	6,184	10,361
新北市	汽油	841,304	844,012	847,156	848,512	854,927	855,907
	柴油	35,196	36,718	37,347	37,998	38,506	38,555
	電能	160	222	501	1,196	2,060	4,052
桃園市	汽油	635,028	647,656	656,526	665,106	675,960	683,644
	柴油	24,984	26,322	27,229	27,792	28,090	28,605
	電能	39	70	316	846	1,423	2,903
台中市	汽油	874,197	885,765	891,705	894,593	902,435	905,728
	柴油	37,912	40,119	41,755	42,725	43,365	44,067
	電能	254	313	761	1,534	2,410	4,571
台	汽油	546,988	553,303	558,803	561,087	566,286	568,952

南 市	柴油	17,388	18,371	19,002	19,539	19,993	20,211
	電能	82	102	295	797	1,371	2,616
高 雄 市	汽油	721,921	727,515	728,712	729,379	732,563	732,303
	柴油	27,422	28,861	29,719	30,328	30,861	31,528
	電能	41	85	291	832	1,465	2,84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3.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重要戰略之一便是「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並優先聚焦技術成熟的客運車輛，並藉由公車客運電動化，降低車輛行駛道路上有害氣體（PM2.5）排放量減少。惟目前公車客運電動化若要廣泛使用，必須要有足夠的充電站以及快速充電設施、在電池技術上需得以高容量及長壽命、客運車輛需有可靠的續航里程以滿足長程運輸需求、特定電動車維修技能和設備。112 年度上述挑戰均未能普及建置，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針對上述 4 項主要挑戰，逐一提出如何建置及跨部門合作協調等書面執行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十四)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公害陳情案件數呈成長趨勢，其中，以噪音污染最多，關於噪音污染陳情項目，近半數最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結案，占陳情案件數達半數，前述結案理由，無法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

公害問題，環境部應持續精進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來保障民眾生活安寧，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2. 經查環境部統計查詢網的資料顯示，關於我國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就 110 年全年度平均為 5.63%，111 年全年度平均為 6.28%，112 年上半年度平均為 6.29%。就全國各地區噪音環境因不合格的狀況，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有精進之空間。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 億 4,45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度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總時段數(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數(時段)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時段比率(%)
110	9,613,982	203,846	5.63
111	9,650,074	366,190	6.28
112(上半年度)	9,703,702	532,164	6.29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十五)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預期成果有「強化河川水體水質規劃及管理作為，督導全國河川品質改善，提供民眾親水環境」，惟 112 年度新竹關西鎮 612 水污染事件，導致關西和新埔大停水影

響本地居民甚深，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偕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河水水體水質監視、維持、災害危機處理合作機制及災害發生後河川及附近環境復原之執行成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2.環境部長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廢（污）水排放之關鍵污染物削減與管制等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環境部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效，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 3.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包含辦理促進河川水體水質淨化並強化管理作為、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及相關放流水管制等措施，而「水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有 2 億 4,512 萬 5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 1 億 9,250 萬元係做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設施之補助費用，以達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之目的。回顧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期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或水質淨化設施，當時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完工驗收後不到半年時間，不但持續出現損壞及污水溢流情況，至 2017 年自縣政府正式接手後，該污水系統更因閒置超過 3 年而遭監察院糾正；爾後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期，於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所受有補助之桃園市及高雄市等，亦有發生水質淨化設施之成效未如預期之情況，類似事件持續發生，顯

然環境部對於追蹤督導受有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情況，仍有所不足，致生浪費公帑爭端，有損政府公信。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說明如何精進追蹤督導受有補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水污染防治」建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 4.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辦理工作包含促進河川水體淨化、推動河川污染削減、加嚴放流水標準等管制策略。考量近年我國露營風氣盛行，然未合法申請經營之露營場至今仍占多數。交通部觀光署雖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正式生效，並持續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辦理合法化所需程序，惟諸多業者仍在觀望。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曾調查全縣 327 家露營場業者，高達 98%非屬合法經營，多數業者仍未積極提出土地使用許可計畫書等申請程序。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預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草案，要求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並設置足夠處理量之污水處理設施，並預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立意良善。然該草案預告期過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業者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惟至 2023 年 10 月似尚未正式公告該修正案及正式生效日期，恐未及提供各露營場業者即時因應。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上揭「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將露營場產生之污水納管案，具體說明預計公告時間、生效日期及生效前預計如何會同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輔導並協助有意持續經營露營場之業者符合該項修正案所定污水處理設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5.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及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管理工作。近年來，台灣曾發生多起事業單位非法排放工業廢水事件，例如：2013 年高雄市後勁溪日月光廢水污染事件、2015 年新北市秋棠公司違法排放氰化物廢水、2021 年高雄市地勇公司逕流廢水、2022 年頭前溪上游五華工業區廢水汙染、2023 年新竹縣鳳山溪艾斯巴達公司廢溶液汙染事件，造成嚴重環境汙染、飲用與灌溉水質安全及衛生問題。為確實保障水質安全，實應逐步避免事業廢水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爰要求環境部作為辦理事業廢水管理工作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依照「下水道法」第 8 條衡酌汙染情形及當地環境特性，指定位於自來水水質保護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設工廠之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專用下水道，提升廢汙水處理能力，杜絕事業廢水排入取水口上游。此外，亦要求環境部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定期清查與監管各工業區事業單位（無論屬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土地或非都市之丁種建築用地）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與是否妥善處理廢汙水；且亦須督導地方政府補足充足稽查人力。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迄環境部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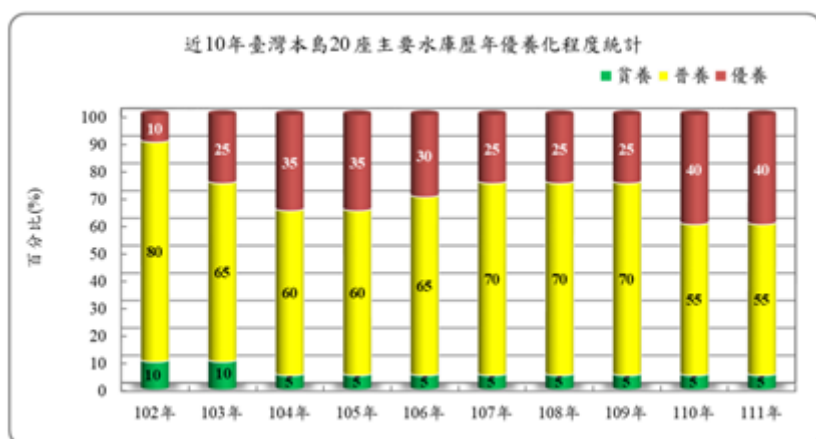
6.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中央公務預算總經費需求為 26.89 億元)之「業務費」3,750 萬元及「獎補助費」1 億 9,250 萬元,合計共 2 億 3,00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友善污水處理設施。惟環境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不如預期,又有暫停操作之情事;且該部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彰顯,甚有氨氮不減反增情形發生,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研擬加強追蹤督導永續水質推動計畫之淨化水質效益,達成本計畫之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7.根據《民國 111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率於 99 年 10%,上升至 111 年的 40%;貧養水庫比率從 99 年 15%,下降至 110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十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優養水庫比率為 25%、普養水庫比率 70%,至 111 年度優養水庫比率 40%、普養水庫比率 55%。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二十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十三座之多,整體的優養指數也從 110 年的 44.00,到 111 年提高到 45.72,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資料來源， 111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年度	優養指數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10	44.00	45.80	37.49	51.41	52.09	46.94	58.54	47.30	46.00	53.54	40.20
111	<u>45.72</u>	<u>51.21</u>	<u>38.20</u>	51.12	<u>53.95</u>	<u>47.87</u>	<u>58.33</u>	<u>48.51</u>	44.43	51.36	<u>40.95</u>

年度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清湖	鳳山	牡丹
110	48.19	46.28	53.87	47.05	47.46	47.29	61.88	55.03	75.53	48.49
111	47.02	<u>47.46</u>	52.50	<u>47.27</u>	46.80	45.96	50.42	<u>55.42</u>	<u>75.66</u>	<u>49.94</u>

※單位：卡爾森指數 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8. 鑑於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至河川，以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環境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其部分設施水質淨化成效未如預期，且有暫停操作情事。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2 億 5,4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十六)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

元，計畫目標包含精進生活污水管理。公共污水道建置係減輕河川污染、改善飲用水水質之重要工程，惟各地方政府公共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有落差。根據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目前全國平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1.74%，仍有 18 個縣市低於全國平均值，例如：新竹市公共污水道接管率普及率僅 20.37%、新竹縣公共污水道接管率僅 25.8%，導致新竹縣竹東、芎林地區的家庭污水常直接排入劃定為飲用水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的頭前溪，恐有造成飲用水污染之疑慮。爰要求環境部作為精進生活污水管理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精進生活污水處理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檢討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十七)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計畫目標包含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據相關報導指出，目前環境部所進行之河川水質監測是每年於固定時間、地點取樣測試得出之結果，惟有清華大學實驗團隊針對新竹縣頭前溪進行水質檢測，發現水質標準處於浮動狀態，亦即依照現行監測作法恐有無法代表河川全年水質之疑慮；此外，環境部目前所使用之河川污染指標（RPI），無法準確瞭解河川內毒物化、重金屬，甚至是環境荷爾蒙、塑膠微粒的含量多寡。爰要求環境部針對河川水質監測方法提出相關說明與策進作為，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迄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2.環境部布建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握國內環境品質，惟在環境感測器布建之規劃評估、督導考核及維運經費財源等方面未臻完善，環境部應研議精進改善方式，以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1,3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十八)113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2 億 1,800 萬元，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鼓勵全民節能減碳，而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即符合實現淨零排放、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理念，世界各國已經有許多城市建置此綠色交通運輸系統，蔚為風潮。目前台灣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係以地方政府為主導單位推動，各地方政府囿於財政負擔考量，因此國內目前僅有 13 個縣市投入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且各地方政府建置情形亦有落差。爰要求環境部做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之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並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以鼓勵各地方政府依據各鄉鎮人口數及人口成長評估、交通運輸（交通連接性）、公共設施所在位置、觀光效應等面向，建置可及與便利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請環境部針對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一事，洽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十九)據悉環境部（當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自 2012 年 8 月起開始試辦「公害

糾紛法律扶助計畫」，針對民眾若受有各種環境公害事件而有權利受損者，提供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惟查 2022 年受理電話諮詢僅 18 次，面談諮詢 7 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 6 件，全年扶助共 122 人，對照 2022 年度全國公害污染陳情案件共高達 24 萬 2,700 餘件，若非是民眾業已透過和解、調解、民事訴訟或向地方環保機關陳情等管道，已充分疏解案源，否則便可能是在政府缺乏有效且持續廣泛宣導，導致民眾未能廣知並使用此一服務資源。爰此，為探究原因與精進為民服務功能，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預算編列 314 萬 6 千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近 10 年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計畫」之服務成效與精進宣傳對策之書面報告。

111 年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依被陳情對象分類）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機關團體 學校醫院	商業	工業(廠)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一般居民	其 他 被陳情對象
111 年	242,796	1,976	43,236	24,865	35,565	2,047	81,561	53,546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二十)依據環境部公害陳情案件統計，近 10 年噪音陳情事由高居第一，102 至 111 年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民眾對此結果恐難接受。近年環境部雖持續推動智慧監測，然而重點多在機動車輛噪音，而近鄰噪音之權責劃分、取締標準及查察技術仍有待精進。爰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二十一)「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工作計畫預期成果當中，包含健全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並於「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5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管制法規修訂等業務。然查環境部目

前納管大約 132 處有造成空污疑慮的場所，共計僅約有 403 根煙囪是以可藉 24 小時即時監控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來掌握所排放之多樣空污物質與流放率，為空氣品質進行把關。然而這些列管與監測之固定空氣污染源數量僅為部分，尤其僅依據排熱量或焚燒量的大小來決定是否安裝 CEMS，容易使其他排熱量或焚燒量規模雖然較小，但焚燒後物品仍會產生有毒之氣體、懸浮微粒或飛灰之固定空氣污染源場所成為漏網之魚，對於國民健康仍有不利影響，應考量由質的概念思考，凡應針對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空污排放管道皆應由 CEMS 納管。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二十二)按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之規定，部分行業如水泥業、鋼鐵業以及焚化爐等具有高溫處理及空污排放設施的固定污染源，皆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及與主管機關連線。惟據查坊間仍有具有高溫處理及具空污排放設施的固定污染源(如新聞資料……)，且具有以再利用名義去化有害物質能力，其污染排放應強化管理。但同樣都是高溫處理及具空污排放設施，似未受基本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的管制，環境部應考量 CEMS 法令監督範疇的完整性，凡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皆應納入公告第 6 批應設置 CEMS 的對象，謹慎監測其污染排放。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二十三)113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400 萬元，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有鑑於：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7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之收費項目，並未明文規定

基金來源包括「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因此，該基金除主要特定收入來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環境部允宜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財政收入。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十四)113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 億 4,512 萬 5 千元，辦理水質保護政策、「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水體品質規劃、水體污染防治等業務。有鑑於：1.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質改善之現地處理設施運轉以來，或有部分水質淨化設施之日處理水量或污染削減量不及設計值，或有暫停操作之情事，影響水質淨化成效。2.近年，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數量有增加之勢，從 105 年的 5 條提高到 110 年的 10 條，且 110 年度僅朴子溪、二仁溪、阿公店溪 3 條河川之氨氮含量較 109 年有所下降，其餘 7 條河川之氨氮含量皆為增加，顯示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仍待提升。3.綜上，環境部允宜加強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持續優化水源水質。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二十五)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因此放流水標準對水體品質維護重要，請持續蒐集國際管制趨勢、國內管制現況及社會大眾關切議題，檢討放流水標準之妥適性。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二十六)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預算編列 1,572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共用資訊系統維運、機房維運、系統備援、資安監控防護及資訊設備租賃等資訊服務費。經查，環境部前身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改制已過 2 個月餘，上網搜尋環保署以及環境部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惟近年詐騙案件甚多，已使民眾防不勝防，2 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恐造成民眾使用上之混淆，應儘速修正，並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二十七)南投縣垃圾堆置嚴重並已造成環境污染，中央地方應共同合作，以公正、合理的方式加速解決南投垃圾問題。為澈底解決垃圾問題，應有效提升縣內垃圾自主處理能力，爰要求環境部督促權責單位，規劃短中長期計畫。短期積極協助機械打包儘速降低污染問題，中長期推動機械分選及燃料化設施，透過細分設備提升垃圾篩分品質，讓垃圾依照不同特性有效再利用，以利廢棄物轉製成燃料，創造新型態的循環經濟模式。請環境部協助權責單位，提出「南投縣再生能源垃圾去化機制」方案，透過機械分選及燃料化設施技術，有效增加南投垃圾處理量能，並提升縣內淨零碳排貢獻。

提案人：吳玉琴 蔡培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八)南投縣垃圾堆積問題嚴重，全縣截至目前累積近 25 萬噸垃圾未處理。垃圾堆置過久不僅影響區域衛生、氣味，可能產生沼氣致燃危險、造成鄰近水源污染。環境部雖已陸續協助南投縣處理 5 萬噸垃圾外運，但名間鄉、竹山鎮、埔里鎮的垃圾堆置量仍高居不下，加上每日生成的垃圾，特別是觀光旺季，實緩不濟急。爰請環境部協助權責單位儘速提出相關處理計畫，優先回應垃圾堆置量較高的鄉鎮，並持續關注本案進度。

提案人：吳玉琴 蔡培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九)農業用膜、廢棄菇包等非生物性廢棄物堆置問題嚴重，礙於是類農業包裝材介於農業廢棄物和一般廢棄物，不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

法」；且民間清潔廠商往往要求農業廢棄物不可沾染泥土，若農民無法自行處理，便造成清潔隊不清運、業者不回收之情形，只好堆置於當地。以名間鄉為例，當地多有穴盤、農業用膜等廢棄物，已成堆約 40 噸，遲遲無法清運。爰此，要求環境部針對「推動非生物性農業資材回收系統制度」，規劃可行性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蔡培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三十)目前離岸風電環評之生態調查審查困境有二，第一，審查資料不夠嚴謹，例如未公開或確認調查執行團隊、報告中普遍存在大量前後描述不一或描述不清楚的問題，亦成為後續離岸風機建置風險，並讓國際社會產生台灣對生態項目不夠重視之印象；第二，調查品質參差，同區域不同執行團隊調查結果差異大，影響審查的公平性，亦對整體生態專業人員培育環境建置不利。爰請環境部就離岸風電環評之生態調查，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團體，研提檢討及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三十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又依據相關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持續列管之全國非法棄置場址計有 607 處，其中已完成清理尚待解除列管者 108 處、刻正清理中 37 處、尚未清理或調查中 462 處。進一步

分析其狀況 462 處，截至 111 年底止，列管期間超逾 5 年者計有 115 處，主要分布於高雄市、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新竹縣等縣市。而這 115 處，計有 34 處（29.57%）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或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之列管場址。地方政府未能積極督促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並針對屆期未改善者，及時依法代為清理，恐有污染周遭環境之情事。請環境部應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加強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之處置力道，並針對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積極依法裁處。請環境部針對上述情事，提出積極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棄置場址清理解列方式。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十二)政府考量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規範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及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等事項。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次用飲料杯限用政策後，經政府調查民眾飲料杯自備率由過去 6%提升至 16%，成長約 2.6 倍，顯示政策鼓勵之下改變民眾的使用方式。由於政策執行已經 1 年，為瞭解減量的實際狀況，請環境部應執行或委託辦理分析政策執行 1 年之成效，據此作為下一階段政策擬定之目標。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十三)政府為協助地方處理廚餘去化問題，並配合農業部防堵非洲豬瘟疫情之飼養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政策，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陸續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等，期能降低廚餘含水率（由原本含水率 85%至 90%，降至 70%

以下），縮短堆肥時間，以增進廚餘堆肥再利用之處理效能。自 108 年度起，廚餘堆肥再利用率開始超逾養豬再利用率，到 111 年 9 月底止堆肥再利用率已超逾半數。又根據各地方政府 111 年度廚餘回收處理績效報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間，各地方政府運用轄內廚餘自主處理設施之堆肥處理比率介於 0%至 100%之間，差距甚大。又農業部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公告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止，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且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止，廚餘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上開禁止養豬政策公告後，未有足夠緩衝時間，加以多數地方政府廚餘堆肥自主處理量能不足，致仍有廚餘回收後無法去化而以掩埋或焚化處理之情事。雖然環境部與農業部對廚餘養豬政策，目前已有推動廚餘共同蒸煮廠之共識，但迄今仍未有實質成果或示範場所，再加上各地方政府尚未全面建立廚餘堆肥自主處理方式，請環境部應與農業部針對禁止廚餘養豬政策方向研謀具體共識，同時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應朝堆肥化、能源化及飼料化方式辦理。請針對上述具體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十四)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2018 年起，已經連續 3 年呈現下滑趨勢，但是仍然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其中只有製造部門、環境部門達成目標，顯示會增加第二期階段之挑戰性。同時，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已經修正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因此如何達成目標，將會是我國嚴峻的挑戰。為達成第二期階段之目標以及國家長期目標，行政院已經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藍圖，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以及社會轉型為四大轉型策略，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避免上述措施淪為口號，請環境部應具體訂出執行時間表，以期上述目標能夠切實完成。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三十五)為妥善處理垃圾以及能源效率，政府持續補助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但是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進度落後，且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垃圾轉運減量及廚餘多元再利用推動成效不佳，應持續改善。目前國內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自 81 年起營運到 105 年底，將陸續屆滿 20 年，因運轉效能下降，無法滿足高效率發電、能源回收及減碳多元目標，因此 106 至 111 年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總經費 153 億 4,200 萬元。但部分縣市執行進度落後，或是未能升級整備工程，因而無法發揮其效能。綜上，請環境部針對上述狀況應確實與各地方政府溝通，瞭解其辦理困難，分析其執行困境後，據此調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以確實解決上述問題。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6 億 3,08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1,960 萬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86.62%，顯見氣候變遷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二)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050 淨零碳排是我國環境、產業政策重要的政策目標之一，也是我國產業與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接軌的重大產業轉型進程。然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報告，淨零轉型不僅要透過綠色能源的轉型，在各種產業生產技術、模式，及經濟活動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技術、減碳技術、固碳技術等等方式，都是達成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不可或缺的必要要件，然就目前新興減碳轉型技術之研發，可加速整體之布建。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2.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與所屬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又，建立碳捕捉、碳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等相關法規及技術皆未見期程及報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600 萬元，然其中關於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之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已逾歐盟 CBMA 之要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林為洲 溫玉霞

(三)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經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 2 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環境部應儘速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碳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後，環境部迄未建立碳費徵收等制度，有礙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推動。允宜借鏡歐盟、美國、韓國、紐西蘭等國家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作法，環境部應分階段適時納入自願申報業者，並儘速提出相關辦法，以利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推動，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經查，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然而有關「碳定價」制度相關子法仍待制定，後續已經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入來源及相關工作之推動，應加速相關子法修訂及制度之推動，以免延誤目標之達成。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4.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用以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惟據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反觀我國碳定價制度之建立處於起步階段，尚未完備碳定價制度之相關法規配套，恐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挹注時程，導致溫管基金出現財務缺口，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推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就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 5.鑑於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脫碳之關鍵政策，據該行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涵蓋全球排放量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然，我國則處於起步階段，允宜適時完備相關法規配套並落實執行，以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 6.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辦理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有鑑於：(1)全球已實施主要碳定價工具自 2005 年 9 項，上升至 2023 年 73 項，包括碳稅 37 項、排放交易機制 36 項，合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概為 116.6 億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球排放量的 23%，顯示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正在成長。(2)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 2 月公布施行，氣候變遷署盤點須配合優先研擬子法共計 12 項，其中僅「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已公告修正或發布，其餘則預定於 112 年度下半年間提出草案，顯示我國碳訂價制度尚處於起步階段。綜上，我國將於 2025 年起對高排放企業徵收碳費，氣候變遷署允宜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法規之研擬，以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減碳目標。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7.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立法，環境部升格設置氣候變遷署之後，各項配套子法與政策均積極規劃中。其中，碳權交易已經指定委託給證券交易所，在高雄設置台灣碳權交易所，交易包含國外碳權，國內自願減量碳權，以及國內環評承諾抵換額度 3 種類型的碳權。氣候變遷署同時規劃有課徵碳費制度，預計將於 2025 年針對 2024 年的碳排放量徵收碳費。另設計配套有：廠商若自願承諾減量，可以適用優惠的碳費。國外碳權在各國交易市場有客觀價格可參，理論上環評承諾抵換碳權的單位價格，應低於國內自願減量方案碳權價格，惟自願減量方案的碳權又與適用優惠碳費與否掛勾，顯然 4 者價格已經構成連動，對於 4 者價格合理性、政策效果與市場衝擊，應予以評估。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研究：碳費定價與優惠、國際碳權、國內自願減量與環評承諾抵換碳額度的各項價格，確認其連動效果，應維持價格合理性，達成政策目標，避免市場衝擊，提出各項價格之估算與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 8.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1,937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等。為促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確保歐盟廠商競爭力，歐盟預計於 2026 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正式對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而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約 500 家）為碳費徵收對象，則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但非碳費徵收對象若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

碳憑證費用者，則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我國預計徵收碳費對象未全面涵蓋受 CBAM 納管產品之業者，將影響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源。另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宜研議將受 CBAM 影響之業者納入碳費徵收對象，除增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基金來源外，亦避免該等業者須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之困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加速碳定價制度之施行及相關法規配套之完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四)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俗稱碳關稅）預計 2026 年正式對進口產品收取憑證，我國碳費徵收對象若未全面涵蓋 CBAM 納管產品業者，影響我國財源，國內業者也面臨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的衝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要求以「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業者，並研議納入作為我國碳稅費徵收對象可行性」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2. 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放源約 500 家，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該署並說明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

驗之查驗機構已由 111 年之 7 家增加為 14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可由 13 位查驗人員進行查驗作業，然查驗機構家數過少，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而加重業者查驗費用負擔，據該署說明將持續開班培訓查驗人員，以充足國內查證人力。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五)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有鑑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 5,750 萬元，與該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 億 1,940 萬元」，計畫名稱與說明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顯見該兩機關業務權責重疊不清，甚或可能預算編列不實，且氣候變遷署未說明公廁與低碳家園之因果關係，亦未在內部業務分工與環境管理署溝通如何分工。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工作重點及推動方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 2.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並推廣綠能屋頂。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達成各階段國家減碳目標，更普及的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將產生重要助益，惟公民電廠之推動

有賴民眾及社區組織的參與，應投入培力資源，提供政策誘因，以提高公民電廠的占比。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規劃公民電廠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的誘因策略，強化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的能力建構，如成立地方輔導團等政策設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3.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5,750 萬元，推動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等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然而從預算書說明難以理解本項預算與氣候變遷之關連性，亦無法呈現本項計畫之執行內容，應予補充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六)台灣經濟以出口貿易為導向，高度與全球供應鏈連結，很多企業都有國際貿易的需求，因此，台灣碳定價機制能否接軌國際，對台灣來說非常重要。目前，國際碳定價重要的 2 個趨勢，1.大部分國家採碳稅及 ETS 並行的機制；2.二氧化碳排放外部成本逐年提高。「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環境部採碳費先行，惟因應國際趨勢、市場需求，環境部應該接軌國際經貿布局，提出長遠碳定價對策，讓企業能夠即早因應規劃，降低風險。爰請環境部研提碳定價中長期機制評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七)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600 萬元，用以辦理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等業務。惟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目前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計 16 類，包括國外減量方法（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 CDM 執委會認可）221 項、國內減量方法 35 項，共計 256 項，然據該署說明「CDM 方法學僅約 150 項方法學被註冊，另部分本土方法學之專案邊界屬已納管碳定價對象」，故現行部分方法學恐已不適用，且所認可之國內外減量方法逾 200 項，環境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視其適用性，並通盤檢討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八)面對氣候變遷嚴峻的挑戰，盤點再生能源的使用狀態和脫碳進度，2022 年全球碳排放密集度下降 2.5%，較 2021 年的 0.5%大幅改善，然而若要達成巴黎協定於 2050 年將升溫幅度控制在 1.5°C 以內的目標，脫碳速度需要較目前加快 7 倍。凸顯全球脫碳進度落後，必須加緊腳步，積極抗暖化。又若要達成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於 2030 年前相較於 2019 年降低 43%之碳排放目標，將碳排放密集度納入未來 GDP 成長估算，在未來 7 年間，全球碳排放密集度仍需有 78%降幅。爰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我國於未來 7 年間如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展適合的能源組合，加速降低碳排，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九)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與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與落實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等成果等。而目前我國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

噸而應受碳盤查登錄之業者家數約 512 家，且由於推動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例如歐盟已於 112 年 10 月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機制，規定進口商需申報並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故對於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諸多產業廠商而言，未來有關自願性碳排查證等需求恐會加大。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等業務，攸關未來碳費徵收及自願減量額度查驗工作良窳，據 112 年 10 月 2 日所詢知，環境部所認可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共 14 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自願性認證方案查證機構為 15 家，對於碳查證量能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會因此出現辦理碳盤查或驗證費用漫天喊價而加重廠商負擔的疑慮，此受外界所關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加強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品質與量能提升。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 (十)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有鑑於，據氣候變遷署資料，112 年度應盤查登錄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放源約 500 家。另，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則增加至 14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僅有 13 位查驗人員可進行查驗作業，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加重業者負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允宜加強人員訓練，以充足查驗人力，提升查驗量能。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 (十一)113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3,194 萬 9 千元，該項目下包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年度預算 1,360 萬元。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事項由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因應法規之修訂，爰請說明環境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主辦調適業務的分工，及旨揭預算項目的具體推動目標、年度規劃。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十二)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 2 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為促使企業即早因應減量政策。爰此，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三)歐洲聯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下簡稱歐盟 CBAM）已開始試行，依據歐盟 CBAM 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由於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惟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為碳費徵收對象，則渠等繳交碳費廠商若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請經濟部及環境部於 2 個月內盤點受 CBAM 影響之業者，並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十四)認同國內植樹造林有助於我國自然碳匯的增長，應納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增量抵換機制。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與農業部協調訂定適用環評增量抵換計算的造林碳匯簡易版方法論，研擬相關管理辦法修正，應至少納入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保育署列管之獎勵造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列管原住民保留地之禁伐地，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稽核機制以確認林木的成長存續狀態，作為碳額度計算依據。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原列 15 億 9,624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57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配合組織改造，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為 74 人，較 112 年度之 34 人，增加達 40 人，增幅超過 1 倍。然而該署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高達 94%，未符合人力增加後，自辦核心業務提高之預期，應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2.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各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6 億 9,774 萬 7 千元，然委辦費占整體業務費占比高達 93.97%，顯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又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林為洲 溫玉霞

- 3.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第 1 目「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包含「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技術」，以期能達成有效追蹤與媒合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質資源循環利用。觀察我國僅以電能驅動之電動汽機車數量統計，自 107 至 111 年 5 年期間，電動汽機車輛數已快速增加至 66 萬 5,755 輛（如附表），未來在電動車輛所使用後之廢棄鋰電池後續回收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金屬資源循環流程及國際市場情勢等，將是重要課題。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我國電動車車用動力電池回收技術發展與回收機制和國際回收機制與市場發展趨勢分析等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至111年我國電動車輛登記數

單位：輛

電動車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 計	196,996	365,606	467,640	565,518	665,755
機 車	194,633	359,934	455,764	546,438	630,223
汽 車	2,363	5,672	11,876	19,080	35,532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4.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大幅下修本計畫總經費需求 29.33 億元，其先期作業規劃恐未盡妥慎，另允宜妥適修正本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與目標，以公允評估本計畫執行成效，並益達成減碳效益目標。爰此，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 億 9,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 (二)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我國廢棄物逐年成長，近年焚化爐新建造成地方抗爭，應加強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促進社會溝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整 24 座大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包括分布圖、廠名、回饋設施及統計資料，並開放一般民眾查詢。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有助於社會溝通、化解紛爭。相較之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缺乏全台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詳細資訊，包括機構名稱、地址、給予許可及輔導設置之主管機關等。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訊公開精進作為」為題，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2.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有辦理石綿建材廢棄清除處理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惟觀其環境部化學管理署網頁上關於「台灣常見含石綿建材」中：古厝屋頂常見之波形石綿瓦及石綿水泥煙囪、以及建物中天花板裝潢用的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是否民眾已普遍理解此建材中含有石綿？並觀其拆除及回收程序內容涉及：內政部轄管「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勞動部轄管「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及環境部轄管「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作業指引」，一般民眾是否可充分的理解石綿回收清除的程序？抑或者是中小規模之拆除承包商因為時間及金錢成本之考量願意完成上開程序，容有疑問。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廣為宣導石綿建材回收之必要性及程序精進政策，將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推動物料資源循環、辦理物質資源循環及能源化等工作。惟查，有關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02 年度為 733.27 萬公噸，106 年度再上升至 787.09 萬公噸，雖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

校），以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07 萬公噸，然而改變統計方式後，其 108 至 111 年度之產生量亦持續上升，111 年度達 1,123.87 萬公噸，102 至 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的統計資料，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 73%，最低為澎湖縣為 53%，全國排名第 18 名，且為離島 3 縣中最低，然而，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從金門縣的例子來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全國之冠，環境部如何輔導澎湖縣政府持續精進資源循環政策，並加強推動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有效減少垃圾清運量，俾達政策預期效益，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5. 據查我國辦理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生工作成效，自 107 至 111 年間（如附表），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持續增加之勢，回收率雖逐年緩升，卻在 111 年較前 110 年下降約近 4%，顯然在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尚需加強。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就如何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提升回收循環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至 111 年一般廢棄物（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產生量及回收率

單位：公噸

年別	全國人口數 (人)	一般廢棄物 產生量 (總數)	一般垃圾 產生量	資源垃圾 產生量	回收率 (%)
107年	23,588,932	9,740,671	4,317,339	4,828,340	55.68
108年	23,603,121	9,812,418	4,290,856	5,023,517	56.27
109年	23,561,236	9,869,675	4,062,029	5,278,079	58.84
110年	23,375,314	10,049,062	3,895,153	5,666,869	61.19
111年	23,264,640	11,238,654	4,799,426	5,950,352	57.29

註：一般廢棄物總量包含一般垃圾、資源垃圾以及廚餘。 資料來源：環境部；內政部戶政司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6.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有鑑於：(1)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於 112 年編列預算 3 億 8,216 萬 9 千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執行 1 億 3,85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6.25%。(2)承上，此預算之主要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然而因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地方機關尚無自行辦理清除處理契約，導致核撥清除及處理經費延遲，故原預計清除 0.2 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均尚未處理。3.綜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協助處理石綿建材等有害事業廢棄物，避免影響 113 年度預算之執行。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7.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業務。有鑑於：(1)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由 102 年度的 733.27 萬公噸，提高到 111 年度的 1,123.87 萬公噸。顯示源頭減量策略效果有待加強。(2)由於一般廢棄物產量上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也隨之增加，無論是透過「焚化」或是「掩埋」處理，其量都呈上升趨勢，從 102 年焚化 320.87 萬公噸、掩埋 9.14 萬公噸，提高到 111 年的焚化 443.09 萬公噸、掩埋 30.44 萬公噸。(3)綜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允宜研擬加強源頭減量以及回收處理量能之措施，以早日達成資源循環的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8.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辦理內容包含推動源頭減量，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推動限塑作法等工作。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於 111 年 7 月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與 2 家連鎖通路業者合作試辦蔬果裸賣，惟試辦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坦言成效不算滿意，尚不會貿然全面推動蔬果裸賣，並有包含產銷履歷及有機農作物標示疑義、蔬果保鮮與耗損率考量等問題有待克服。112 年環境部持續與農業部合作，配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擴大連鎖通路業者合作家數持續試行蔬果裸賣，預計試行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考量國際間持續針對「全球塑膠公約」進行談判，目標於 113 年底前提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預期強化塑膠垃圾之源頭減量等目標。爰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透過推動蔬果裸賣試行計畫，期落實包裝減廢、源頭減量等目標，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於該試行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通路業者及相關公民團體等，針對試行結果進行成效評估及政策檢討，並就提出後續法制化、明定減量目標等策

進作為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9. 聯合國預計 113 年提出「全球塑膠公約」訂定減塑進度與具體內容，惟我國 102 至 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COVID-19 疫情後一次性塑膠垃圾更多。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又遇鄰避設施的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問題，推動源頭減量更顯重要。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我國近年源頭減量措施實施成效及未來強化推動方向」為題，須包含疫後加強輔導小店家恢復使用環保餐具、111 年自備飲料杯 5 元優惠、蔬果裸賣、112 年網購包裝、旅宿備品、生分解免洗餐具減塑，其中蔬果裸賣應與農業部洽商推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10.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8,216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 億 3,85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36.25%，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因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資格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且地方機關尚無自行辦理清除處理契約，導致核撥清除及處理經費延遲，故原預計清除 0.2 萬公噸石綿建材廢棄物，均未處理。又，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由於垃圾處理設

施興建計畫必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等法定程序，且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爰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零廢棄措施益顯重要。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5,0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三)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廢棄物管理業務，長期以委辦方式委由民間機構辦理，除業務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當戮力從公，士氣如虹辦理各項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業務；乃知 113 年再利用推動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 5,591 萬 8 千元，占該組預算 5,813 萬 6 千元之 96.18%。實不知升格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59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四)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循環處理組辦理循環處理業務，其預算說明「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策略規劃與推動」，需委辦費 228 萬元！除生物質資源循環業務長期績效未能清楚對外說明外，今已升格為三級機關，全體公務員應感受全國各界深切期盼，積極辦理各項循環處理業務；豈知 113 年該組公務預算，委辦費竟高達 511 萬 9 千元，占該組預算 517 萬 6 千元之 99%。難道公務機關之策略規劃亦需委辦處理，實不知成立之目的及意義何在！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預算編列 51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針對生物質循環提出策略規劃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五)113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8,739 萬 5 千元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其中有關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者，包括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 6,136 萬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5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實際補助對象僅限住宅、未達登記規模之個人畜、禽飼養建物，違章建築、事業及政府部門則不在補助範圍。民眾常反應之寺廟、教堂、活動中心等等，並不在補助之列，對於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工作恐有不利影響，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請加速推動。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六)2023 年 1 月，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原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實施一次用旅宿用品限用政策，惟 2023 年 3 月經與旅宿業者、備品製造業者及相關公會研商，經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業者反映緩衝期太短，未及宣導及消耗庫存備品，於 2023 年 3 月底重新研訂草案內容，並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正式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明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進行規範，包含不得提供小於 180 毫升包裝之洗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以及不得主動陳列梳子、牙刷、牙膏等個人衛生用品等。考量疫後國內觀光復甦，為加強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成效，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偕同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加強宣導力道，採多元方式鼓勵、輔導各旅宿業者調整服務模式，務使政策於 2025 年 1 月順利上路，落實綠色旅遊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七)我國事業廢棄物產量，過去數十年來有顯著的成長趨勢，更是一般廢棄物的好幾倍，就處理事業廢棄物已是我國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當中重要課題。惟我國事業廢棄物之主要處理方式以再利用為主要的方向，更仰賴再利用產品的設計，與市場運作；爰此，環境部提出「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循環促進法」兩法合一之修法方向。然兩法合一之修法，至今仍未有預告之版本，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的通盤法規範制度修正，仍有可精進與加速之必要。爰此，就兩法合一之修法，環境部應加速並精進其修法期程，讓我國多年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早日得以解決。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八)為使我國廢棄物之管理自後端的廢棄物處理思維，轉換為前端資源循環之治理模式，環境部刻正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之立法草案，以合併過去「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法規工具之升級整備重新調整現行的廢棄物管理模式。然歷經多時，環境部至今尚未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之修法草案，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4 個月內，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修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0 億 1,16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編列「辦理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對於何謂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未見說明，學理依據及國外是否早已研發，兩單位未加詳查即套用名詞，期能獲

取預算；顯見環境部科技發展預算編列重複，內部分工出現問題！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3,01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二)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1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三)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面對明揚火災爆炸，動輒以非毒災之理由，搪塞應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各項工作。查該署前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然應瞭解化學物質引發之爆炸及燃燒後，自然會產生毒性物質；因此雖然致災原因為爆炸及燃燒，仍屬會產生毒性物質引起附近民眾、事業單位勞工及消防弟兄不良健康反應之災害，不應曲解為「非毒災」，既升格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不應區隔致災原因、毒性大小做為執行公務之依據，反而更應戮力從公，善盡國家交付之重責。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預防整備及災害應變精進作

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四)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其「危害控制」項目，係用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因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及防制計畫、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等業務。惟此次明揚高爾夫球工廠大火案，對於上開項下之預算主旨，在法理與民眾期待上有所落差：其一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管轄 300 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達到一定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才會被環保局要求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和相關人員訓練，在危機管理上顯然有所漏洞、其二為該署不管轄化學災害而只管轄毒物災害，且受環境部委託在科技園區工作的計畫人員，也僅做監測，其業務範圍不包含協助廠商止漏或救災，惟此種特殊災害需要有專業的知識方能正確危機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廠商毒性及化學物質風險控管合理性問題、及討論該署化學與毒物管轄立法及政策漏洞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因存放超過 3,000 公斤之有機過氧化物，導致其火災產生巨大之傷亡。查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其中部分係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

理、防止化學物質汙染環境、完備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加強查核輔導運作業者落實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惟截至 112 年度 10 月中，除勞動部等其他部會有對於該事件發表聲明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並無任何對外聲明，對此重大化學公安事件儼然置身於事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毒物管理、資料勾稽之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並配合徵收期程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及優化及維護收費系統等業務。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依業者製造、輸入量計費，以源頭課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前揭兩項辦法迄今仍在研議中，故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與成立基金以籌措擴大管理化學物質經費來源之立法初衷不同，亦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成立進度與期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4.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先前行政院為預防工業性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責由經濟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選定 57 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

化學品項優先加強列管，自 103 年起已建立流向警示功能，並逐步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管理，惟查，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鉀等 20 種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未能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管理法」納管，與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初始將其列為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並研擬加強管制之初衷未盡相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5.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辦理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惟有關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以 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為例，據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5 日「1070428 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雖已建置「化學雲」，以介接各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然而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部分資料。又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發生火警爆炸事件，造成 4 名消防員殉職、5 名員工死亡、1 人失聯，及 109 人受傷，據查該廠區內有多種易爆裂化學物質，消防人員恐未有足夠化學品資訊，抑或部分化學品尚未列入管制清單所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提升協助救災功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五)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748 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在自給自足前提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截至 112 年 9 月尚在研議中，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經費目前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六)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9,02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七)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惟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平面配置圖、機械配置圖、管線圖（含平面圖及立面圖）、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等，因化學雲資料係由各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拋轉而來，各部會受限現行法規，以致前述部分資料，「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造成所能取得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顯見化學雲可提供協助救災資訊之功能容待強化，故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2.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於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工廠大火，其肇因於危險化學物質非法不當的堆積，導致眾多工人與消防員的傷亡。對於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管理、追蹤，雖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有列管，更有化學雲資料庫，做為追蹤及分析之政策工具，然從明揚工廠火災一事，可見當今之追蹤管理與查處措施仍有其缺漏之處。許多民間企業其下組織結構複雜，各事業體非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其事業中各種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與管理往往有錯漏之處，加上各機關追蹤管理及查處量能有限，就現今的管理方式，有整合各部會與精進規劃之必要。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 為掌握及精進毒化物質流向、流布及勾稽查核，目前雖已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惟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而各部會管理強度不一，恐存在管理漏洞。以近期屏東明揚大火為例，即出現化學品數量掌握不足以及部分物質未列入管理之情形，造成救災困難，應積極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平台功能，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4. 我國 107、112 年兩次大火，燒出化學物質多頭馬車的管理漏洞。我國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法規各自納管，未落實整合，且無法取得部分救災現場所需資料。跨部會應源頭強化資訊整合、擴大化學物質納管，督導廠商確實申報，並提升聯合稽查頻率及強度。尤其應將化學雲資訊內容，化為第一線消防員可即時有效運用資訊，提升協助救災功能。爰此，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整合跨部會化學資訊，客製化提供消防員可用資訊，提升防救災功能」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5.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控管」預算編列 8,956 萬 1 千元，用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有鑑於：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根據內政部檢討報告，當時雖已建置「化學雲」，但救災現場所需化學

品相關資訊，「化學雲」系統有部分資料無法取得。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的火災爆炸事件可能也有相同狀況。目前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由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有管制強度不一的狀況。綜上，化學物質管理署允宜進行跨部會協商，強化「化學雲」平台資訊量及正確性，以協助提供救災所需資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八)為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能力，本分支計畫項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3 年度編列 5 億 2,064 萬 8 千元，其中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編列委辦費 2 億 3,796 萬 8 千元。經查，此項委外辦理毒化災應變隊目前已達 10 隊 168 人，惟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係以 1 小時內趕赴現場為目標，而化學火災爆炸事故有瞬間即產生嚴重傷亡之特性，目前運作模式恐難及時發揮專業研判及協助環境監控之功能，容有研議改進之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 5 億 6,89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九)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 5,432 萬 4 千元，含辦理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與修訂相關政策等業務，期使化學物質資訊與國際即時接軌，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與預防化學災害基礎。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判斷其危害分類，辦

理標示危害資訊與落實管理等措施，然而我國現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採參聯合國第四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所訂定，此與 112 年 8 月公布最新之第十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已相隔 13 年之久，恐與國際最新化學品資訊與危害防治趨勢有所脫節，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間，如何將最新國際資訊與國內標準規範進行有效接軌，不無疑慮。爰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說明如何精進蒐集國外最新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訊，並強化跨部會協調即時更新化學物質管理決策資訊等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秉於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成立，成立後陸續公告具食安疑慮之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執行化工原料行查核。惟仍須持續精進，就尚未列管可能造成食安風險之物質，洽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評估納入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以強化食安工作，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十一)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之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徵收對象均為向公告之化學物質，依照產生量及輸入量或運作量及釋放量，予以課徵基金之費用。為簡化責任運作人、製造者或輸入者之行政程序，避免同樣課徵項目還需重複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化學物質管理署重複申報，並繳納 2 次費用，環境部應研究兩者得「合併申報、一次繳費」行政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十二)為讓化學災害之消防應變人員在到場前就掌握災害現場特性，預防管理應事權統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負責匯整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的物質安全資料與運作資料，提供消防人員應變參考，並加強產業園區周邊消防隊使用化學雲教育訓練。請行政院協調跨部會建立全國化災聯防保險機制，讓所有運作危險化學品的廠商投保，與輔導足夠量能的民間應變消防隊簽約，提供專業化災處理服務。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提供專業應變諮詢，政府消防隊提供周邊戒護防止災害擴大，以讓專業應變消防隊負責處理化學災害。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29 億 5,03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有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6 億 1,940 萬元，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等經費 5,750 萬元」，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增列該項推動計畫額度高達 1 億 2,554 萬元且未加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二)就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該預算項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 6 億 1,940 萬元，其中用於海岸環境清潔、優質公廁管理（含病媒蚊防治）等政策，需委辦費 4,300 萬元，惟我國截至 112 年 9 月 24 日止，根據衛生福利部門疾病管制署統計全國累積病例數，正式突破萬例達 1 萬 142 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門，研擬登革熱防治精進政策、以及病媒蚊防治監督考核機制，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2.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工作。惟查，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惟 102 至 111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占 50.87%以上，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3.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全國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規劃，並補助購置或汰換特種機具與車輛等相關工作，及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廢棄物能資源化，落實循環經濟，達轉廢為能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惟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

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迄至 111 年度計畫屆期，僅臺中市外埔生態園區 1 座正式營運，每日平均廚餘處理量約 104.38 公噸，與計畫目標籌建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及每日廚餘總處理量 600 公噸差異甚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要求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廚餘生質能源廠目標達成之精進計畫，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於 112 年完成組織改造，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查「廢棄物清理法」106 年修法後，於第 28 條第 8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之規定，於 107 年時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依法訂定「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修法後，實際上仍常見當年配合焚化廠停建政策之縣市遭遇民生垃圾去化困境，如南投縣原洽請台東縣政府同意代燒，然台東縣議會不予同意；又或如新竹縣雖獲鄰近縣市同意代燒一般廢棄物，惟當面臨焚化爐歲修、整改作業時，未及去化之垃圾仍僅能持續堆置於已近飽和之垃圾掩埋場，又或鄉鎮公所清潔隊用地，衍生掩埋場自燃事件頻傳、污染下游自來水源之虞，及鄰近村里環境惡臭與蚊蟲紛飛等問題。前揭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於 2015 年、2021 年兩度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指出中央環境主管機關未能統一調度分配垃圾處理顯有疏失。考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掛牌升格，面對全國一般廢棄物總量屢創新高，以及地方政府面臨垃圾去化困境，自應就統籌調度全國環保處理設施量能發揮更大功效，澈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以符改制升格之期待。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

境管理署就如何具體協助地方政府垃圾去化困境，並改善新竹縣、南投縣改善垃圾妥善處理率不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預算案之「環境管理」計畫項下工作包含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運轉及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新竹縣過去因未具自有焚化爐，每日所產生民生廢棄物採委託鄰近縣市焚化爐代燒，以及採垃圾掩埋等方式處置，惟面臨國內既有焚化爐使用年久，處理效率下降，迭生歲修、整改期間降低處理量能，使外縣市代處理民生廢棄物之量能浮動不定，衍生新豐掩埋場暫置垃圾高達近 20 萬公噸，進而發生環境衛生污染、火災頻傳等問題。新竹縣政府雖於 109 年循 BOO 模式徵得民間廠商投資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依合約內容將優先處理新竹縣每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約每年 8 萬公噸，另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亦說明廠商承諾每年另協助處理 1 萬公噸暫置之一般廢棄物。惟當地民眾均表達憂心，縱每年去化 1 萬公噸暫置一般廢棄物，仍恐需耗時近 20 年才可將新豐掩埋場暫置之垃圾完成去化。鑑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職司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工作，爰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新竹縣政府協力就垃圾源頭減量目標、垃圾及廚餘分類策進作為，及加速新豐掩埋場、竹東掩埋場等處暫置之一般廢棄物去化，以及未來焚化廠營運後底渣轉作工程粒料等目標積極協助。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協助新竹縣政府解決前述垃圾去化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洪申翰 莊競程

(五)就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合併凍

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針對有害廢棄物之回收，近年因稽核不彰，以致於各地陸續傳出不法情事，部分不肖從事廢棄物回收廠商，因為無相關監督機制，導致違法照單全收有害廢棄物之後，違法使用於相關商品中，影響國人之健康。其中，特別針對集塵灰及含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產業，日前傳出廠商不法回收，並使用於相關產品，進入到公共工程使用，或填海造陸之用，由於可能會影響人體和環境，請環境部應儘速查核，是否有上述不法之實。綜上，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環境部儘速查核相關產業，如發現不法之情事請依法裁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2. 根據媒體報導，我國垃圾掩埋場 112 年發生多起火警。由於垃圾掩埋除垃圾本身具有可燃性質，掩埋本身也會產生甲烷等可燃性氣體，在部分縣市的掩埋場在天氣較為乾燥炎熱下而有火警發生，且廢棄物燃燒產生大量的有害氣體，對於附近居民健康影響甚鉅。惟掩埋場之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並由中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督導之，就垃圾掩埋場之管理與督導，仍需持續加強。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3.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用以執行環境保護查察等業務。有鑑於：102 至 1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地方環保機關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102 年稽查處分 8 萬 6,762 件

，111 年上升至 9 萬 5,701 件。然而，102 至 111 年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91 萬 4,358 件，其中 46 萬 5,140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超過半數。根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環境管理」工作計畫，執行稽查業務的預計成果，噪音僅 25 件。以過去的噪音案件量來看，恐怕難以解決噪音污染的公害。綜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允宜加強噪音稽查業務，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4.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2 至 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近 10 年來因噪音污染陳情為首，近半數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皆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顯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相關業務有待精進，爰此，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5. 我國垃圾處理近年面臨掩埋場飽和及焚化爐老舊問題，雖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然而 107 至 111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20.82 萬公噸增加至 75.17 萬公噸；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97.88%，下降至 93.70%，部分地區隨時處於爆發垃圾大戰危機中，對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亟待積極協調處理。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6.凍結理由：(1)南投縣垃圾因為沒有興建焚化爐，自 2006 年起補助垃圾轉運費用已經達到 9.9 億元。2017 年起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也補助 2 億元，用於打包篩分，改善掩埋場設施。2023 年 8 月初，面對堆置 25 萬噸垃圾，在蔡培慧委員爭取下，環保署又補助 6,000 萬元以打包 5 萬噸。(2)為什麼補貼了這麼多年，南投的垃圾去化卻依然還是成問題？根據 2017 年起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由中央政府補助篩分設備，將垃圾當中可燃部分與不可燃部分分離開來，減少需要以焚化掩埋處理的不可燃部分，並將可燃部分製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RDF/SRF）提供給鍋爐當作再生燃料使用。(3)然而 2023 年 7 月份南投縣環保局將篩分後的可燃物/衍生燃料招標處理時，卻出現必須給付給廠商，相當於其他事業廢棄物運輸進入焚化爐的高額處理費用，完全沒有因為篩分、打包之後成為具有價值的燃料，反而降級。(4)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25 億 7,179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解凍條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蒐集彙整（2022 至 2023 年）南投環保局在處理垃圾時，所採取不同類型的委託處理方式，其成本考量及計算基準，於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蘇巧慧 賴惠員

(六)111 年 10 月 25 日蔡英文總統接見「110 年全國特優清潔隊員及推動清潔隊職安衛優良人員」，肯定全國清潔隊員的辛勞及付出，並表示政府投入 73 億元預算推動「5 好措施」，從制服的更新，到裝備安全、清潔車輛更新、汰換等，現已全到位。惟經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歲出預算內容，未查有任何提及文字說明與清潔隊 5 好措施相關事項經費預算。清潔隊 5 好措施為蔡總統政見之一，爰針對 113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5,594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出蔡總統任內有關清潔隊照顧福利、工作環境改善等階段成果，以及 113

年起 5 好措施相對應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七)環境污染型態多變複雜，執法方式須即時調整。環境部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首任署長宣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成立有 4 大願景，其一為科技執法守護環境。然有事業單位反映，近年逐步運用高科技執法，是執法守護環境的進步，惟在事業稽查對象管理面向，卻仍處於「主觀或隨機」挑選的方式，目前的篩選與管理機制，似未能有效分析出有高風險或高投機的事業，並予以有計畫性地落實相關檢查與防制工作，甚或有挑較容易檢查事業進行執法的情形，導致業者面對稽查對象的選定標準無所適從或不堪其擾。科技執法應同時有科學管理及風險管理前置預防概念，不應是主觀或隨機挑選的篩選方式，宜導引產業往好的方向發展，同時減少對優良或配合度高的事業困擾，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4,57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建構有效污染預防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成立，為推動區域環境管理工作，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規劃架構及精神，成立「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職能業務除持續辦理環境犯罪查緝執法及行政檢查督導業務外，亦包括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協力業務。目前各縣市均配有環境執法單位及人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三區環境管理中心是否有進行相關管理作為，是否有有效整合運用，另成立中心後，能否妥善落實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以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似未見有初步規劃公布或具體成效展現。為能有效執行業務，爰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預算編列 2,20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三區環境管理中心相關業務執行與預期成果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九)為促進資源循環之有效利用，環境部透過「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及高效堆肥處理設施，截至 111 年，國內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有超過五成是以「堆肥」作為去化管道，並有將近四成是透過「養豬」產業消化，而僅有不到一成是以厭氧發酵將廚餘轉換為生質能源。爰此，為有效將廚餘回收資源化，同時促進後端廚餘回收之流向，驅動前端一般廢棄物中之廚餘流向進入回收利用體系，針對 113 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元，凍結百分之一，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未來 5 年廚餘回收再利用之進程及作法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十)澎湖以漁業為主要經濟活動，漁港數亦為臺灣之首，然漁業作業過程無可避免網具流失造成海洋環境、生態污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11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沉網清除工作，為確保經費執行得當，後續相關補助經費應用於海底沉網清除，項目包括委託潛水人員打撈，網具搬運及警戒人員、吊運費及租船費等相關費用，清除範圍包括天然礁及人工魚礁。因當地漁民皆知道海底沉網之分布地點，因此，補助經費請用於勞務清除清理為主，以實際解決海底沉網問題。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十一)「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業務內容包含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提高自主垃圾處理能力等等，期能達到強化地方政府自主處理垃圾量能。然而依據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二冊）」內容，指出 2017 至 2022 年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發生有「部分地方政府大型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及「垃圾區域合作區域機制……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等多處未如計畫預期成效情況。爰此，應就前階段「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中，說明各項未達預期成效之成因檢討，以及如何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精進執行成效等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原列 5 億 2,574 萬 1 千元，減列第 3 目「環境研究」130 萬元（含「環教認證管理」30 萬元及「強化全國環境檢測」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2,444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36 萬 5 千元，係新增「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及「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2 項科技計畫。經查，為配合組改，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6 人，全院研究相關預算員額達 61 人，但此 2 項新增科技計畫預算委辦費比重分別達 81.4%及 100%，應努力提升自身研究能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2.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項目第 3 項編列「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 700 萬元」，此研究題目在過去前身環境檢驗所即執行相當多類似計畫；細懸浮微粒 PM2.5 來源解析及危害源多已清楚，國內環境衛生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早已進行研究，不知升格為研究院後增列此項計畫目的何在？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計畫規劃報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3.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二)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辦理「環境研究」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第 5 項編列「氣候變遷淨零科技與環境影響先期研究 950 萬元」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9,600 萬元，計畫名稱幾乎雷同，如該院能自行研究相關科技則應循內部管道建議變遷署無須編列，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委辦研究經費編列幾乎為研究院之 10 倍

。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與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業務分工報告，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徐志榮 邱泰源

2. 據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書內容指出，相關工作計畫項目之一為「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則，歐盟只承認由歐盟碳交易機制認可的驗證單位所發出的報告，國家環境研究院如何輔導國內驗證單位的認證銜接歐盟認證，避免國內廠商僅能選擇國外符合歐盟要求驗證機構，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3.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萬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4.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辦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8%，增加 1 億 7,145 萬 1 千元，國家環境研究院宜就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妥適配置人力，故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家環境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5.凍結理由：(1)環境部升格，原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合併改制為國家環境研究院。除延續環境檢測技術標準認定與環境專業人員訓練及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外，並負責開發氣候變遷、資源循環、污染防治環境風險與治理等技術，目標成為環境智庫。(2)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是 86 年由工研院捐助成立之法人。宗旨於環保相關認證與環保相關技術服務。9 位董事 2 位監察人，7 位為環境部現任官員，2 位教授及位工研院代表。113 年度支出 1 億 1,600 萬元。總經理 1 位研究員 51 人行政 6 人，年人事費用 6,639 萬 2 千元。(3)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是 8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捐助成立法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 88 年改名迄今。宗旨成為環境保護的智庫。13 位董事 3 位監察人，10 位環境部官員，4 位教授業界 2 位。113 年支 5,050 萬元。董事長月領 18 萬元，總經理月 12 萬 6 千元，研究員 25 人行政 7 人，年度人事費用 2,517 萬元。(4)正逢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考量兩基金會的定位與功能為「智庫」、「認證」與「技術」國家環境研究院應該主管這兩個基金會，配合全部全院的政策目標，重新賦予各該功能定位。(5)針對 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預算編列 2 億 5,621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解凍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對該兩個基金會提出有關「智庫」、「認證」與「技術」合作模式，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蘇巧慧 賴惠員

(三)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400 萬元，其中新增編列「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預算 860 萬元、「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計畫」預算 700 萬元，經查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員額已依組織法規定編列 61 名研究相關人員，惟 113 年度新增 2 項科

技計畫之委辦費預算比重分別達 81.4%及 100%，委辦費占比仍高，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溫玉霞 徐志榮

(四)據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 年度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 75.12%、財政部主管 72.38%。113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 103 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嚴加督導委辦費之績效，充分發揮既有人力效益，確保經費使用達成預期效益。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林為洲 徐志榮

(五)國家環境研究院成立後，陸續開設淨零相關課程，但缺少報名時間、課程數量不足（基礎班、盤查班、查證班、企業永續經營與轉型班），恐造成民眾使用不便、供不應求，不敷社會所需。我國青年失業率高於 OECD 國家，勞動部針對青年投入 5+2 產業已有產業新尖兵計畫，然以補助民間課程為主。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具有公信力之政府機關，尤應擴大證照及專業課程，為積極吸引青年參與，加速我國淨零轉型。請國家環境研究院以「擴大開辦淨零證照及專業課程，加速培養綠領青年」為題，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吳欣盈

連署人：賴惠員 溫玉霞

(六)113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研究」項下「檢測認證管理」預算編列 5,670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包含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制度先期規劃、推動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及氣候變遷人力培育等工作。目前我國年排碳量超過 2.5 萬公噸而應受碳盤查登錄之業者家數約 512 家，且由於推動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例如歐盟更已於 112 年 10 月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機制，規定進口商需申報

並採購相對應的 CBAM 憑證，產品才能進入歐盟，故對於以出口為導向之我國諸多產業廠商而言，未來有關自願性碳排查證需求恐會加大。然而據 112 年 10 月 2 日所詢知，環境部所認可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共 14 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自願性認證方案查證機構為 15 家，對於碳查證量能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會因此出現辦理碳盤查或驗證費用漫天喊價而加重廠商負擔的疑慮，此受外界所關注。請國家環境研究院說明如何協助精進溫室氣體盤查驗證機構與人力之執行量能、確保盤查驗證品質公信力及費用合理性管理機制等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玉琴 賴惠員

- (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揭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應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分析及情境推估，然而台灣過去相對缺乏國家整合的科學研究基礎，導致各機關各行其事，此外氣候科研推動資源零散，亦缺少專業人力。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編列「環境研究應用」預算項目 2,984 萬 5 千元，爰請環境部偕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討論，說明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氣候科研分工與整合機制、計畫成果及內容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 (八)因應淨零轉型，市場上淨零培力課程及人才培育單位近年蓬勃發展，然而相關的職能訓練課程內容與教學質量參差不齊，甚至教程資訊錯誤，影響淨零轉型之社會轉型整體推動基礎。國家環境研究院委託環教認證中心承辦淨零人力培訓與國際培訓交流之業務，爰請說明針對多元對象之設定及安排規劃，並請就市面上開設淨零人才之培育課程及訓練之單位，研訂相關管理或認證機制，以防止浮濫或不實之現象發生，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九)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淨零轉型趨勢，各國政府推動綠色經濟，實施淨零轉型政策，產業活動須納入排放二氧化碳及因應國家管制措施的成本，或有反應於產品或商品價格，影響上下游供應鏈與消費者，進而可能導致綠色通膨。政府應即早掌握風險評估及衝擊影響，並掌握國際因應綠色通膨的最新研究及動態，以利跨部會從財稅工具整體規劃來思考，提出對抗通膨之全面政策，吸引綠色投資及促進低碳產業發展。爰此，請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綠色通膨研究報告，包括風險評估及衝擊影響、國際最新抗通膨政策及法案發展，如美國「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蘇巧慧 吳玉琴 莊競程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勞動部主管、環境部主管部分由邱召集委員泰源出席說明；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由吳召集委員欣盈出席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公務預算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針對公務預算審查總報告草案作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須經黨團協商，並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院會討論。二、有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俟送達本委員會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並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現在開始處理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25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房屋稅條例提案內容，含修正動議與臨時提案共16案。

預計宣讀時間45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從10時10分開始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提案內容：

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房屋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對空置房屋加重課稅以增加其持有成本，性質上與房屋稅同屬持有稅，爰將房屋空置稅訂入本條例，除別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房屋稅之稅基計算、徵收程序、減徵及免徵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房屋空置之原則性認定標準。

二、本條所列空置認定標準均為地方主管稽徵機關得與他機關互勾稽，以及向水利、電力、電信事業調查而得之資料：凡依戶籍登記、商業登記可認定未作為自然人或法人住所之用，或經查該房屋水電、網路、電話使用低於行政院所訂標準而屬趨近於空置之低度使用者，即得推定為空置房屋。

三、房屋符合本第三款二目而經主管稽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第二條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下：

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

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

三、空置，指適於供住家或營業用之房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足認其完全未供作使用、或僅供作低度使用者，惟財政部得會內政部於本款

所列事由以外另
增訂空置房屋之
認定標準：

(一)房屋地址未
有自然人戶
籍設定，且非
法人或公司
之住所、合作
社之社址，亦
未依商業登
記法登記為
商業之所在
地，亦未依營
業稅法登記
為固定營業
場所。

(二)用水、用電、
天然氣使用
度數低於行
政院公告之
一定數額，或
未設有電話

徵機關認定為空置，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仍得於依稅捐稽徵法條第三十五條以下規定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具體舉證推翻地方稽徵機關之空置認定，乃屬當然。

四、房屋空置之原因、樣態繁多，以至「空置」一詞之文意射程恆因具體時空情境、社會經濟發展、國家政策需求而異；是以空置之認定標準宜授權中央財政及內政主管機關通盤考量，依事物之本質將具

			<u>或網路服務。</u>		體樣態納入或排除於「空置」範圍之外，爰於第三款但書授權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另訂空置房屋之認定標準。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u>行政院應審酌各地區人口、房價所得比、租賃市場供需、住宅市場供需等因素指定地區，就該地區內空置之房屋於房屋稅外</u>	第三條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五條雖已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惟查目前僅臺北市、宜蘭縣、連江縣等少數縣市確實依該條授權訂定差別稅率，足見實有必要就空置房屋加徵房屋空置稅，以促進房屋資源投入買賣或租賃市場做

最有效之利用。

二、又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前段定有明文。而現行房屋稅條例並未區分房屋是否空置、一律課徵房屋稅，是以房屋空置稅之開徵，若係逕以該稅取代房屋稅，將可能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須籌妥替代財源。職是之故，本條例之修正並不

，另以該空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空置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對象，加徵房屋空置稅。

行政院依前條指定應徵收房屋空置稅之地區前，應徵詢該地區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意見。

排除空置房屋於房屋稅之課徵範圍之外，而係於房屋稅之上對其另行加徵房屋空置稅。

三、由於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人口結構、經濟發展及產業環境差異，對房屋租賃及購屋需求，呈現不同之面貌，是否對空置房屋加重課稅，仍應綜合各項因素審慎評估、僅針對房屋供徐嚴重失衡之地區開徵，並應先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u>以土地設定地上權</u>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房屋稅及房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 <u>其設有典權者，向</u>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

策，考量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房屋所有人為房屋興建人，與購買房屋之使用權人尚有不同，依現行第一項規定，是類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惟實務上使用權合約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爰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一三七〇號函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按自住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房屋稅。基於房屋稅係視

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

屋空置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

屋所有人徵收之。其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房屋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

屋所有人徵收之；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

之使用權房屋，向該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

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

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房屋使用狀況定其適用之稅率，爰於第一項增訂使用權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使用權人，俾視其使用狀況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稅率，以符實情。

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使用權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考量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房屋使用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

案：

第四條 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向房屋使用權人徵收之；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前項代繳之房屋稅，在其應負擔部分以外之稅款，對於其他共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項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

房屋，房屋所有人為房屋興建人，與購買房屋之使用權人尚有不同，依現行第一項規定，是類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惟實務上使用權合約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爰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一三七〇號函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按自住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房屋稅。基於房屋稅係視房屋使用狀況定其適用之稅率，爰於

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

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

第一項增訂使用權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使用權人，俾視其使用狀況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稅率，以符實情。

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使用權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依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61370 號函之規定，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按自住用

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房屋稅。爰於本項增訂使用權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使用權人，以茲明確。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考量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房屋所有人為房屋興建人，與購買房屋之使用權人尚有不同，依現行規定，是類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惟實務上使用權合

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

約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爰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一三七〇號函規定，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按自住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房屋稅。基於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係視納稅義務人之使用狀況定其適用之稅率，爰於第一項增訂使用權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使用權人，俾視其使用狀況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稅率，以符實

情。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
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房屋之空置與否，繫諸房屋實際佔有管領之人是否確實將該房屋供住家或營業使用；故房屋空置稅亦應比照房屋稅，於房屋出典之情形中以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房屋交付信託之情形則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為徵收經濟計，就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亦以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為房屋空置稅之納稅義務人。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為配合政府推動地上權房屋之住宅政策，考量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房屋所有人為房屋興建人，與購買房屋之使用權人上有不同；依現行規定，是類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所有人，惟實務上使用權合約約定房屋稅由使用權人負擔，爰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一三七〇號函規定上，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二自住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課徵房

					屋稅。基於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係視納稅義務人之使用狀況定其適用之稅率，爰於第一項增訂使用權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房屋使用權人，俾視其使用狀況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稅率，以符實情。另，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使用權人」，並酌做文字修正。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u>(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u>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u>(一)房屋所有權</u>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u>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u> <u>一、住家用房屋：</u> <u>(一)供自住、公益</u>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u>(一)供自住或公</u>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	行政院提案：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

<u>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u> <u>(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	<u>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使用、辦竣戶籍登記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〇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u> <u>(二)符合住宅法第3條所定資格之公益出租人所出租供住家使用之房屋，其每月租金未超</u>	<u>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u> <u>(二)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規定</u>	<u>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u> <u>(二)下列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u> <u>1.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u> <u>2. 企業或公營事業所有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u> <u>3. 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新建公立學校學生宿</u>	<u>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u> <u>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u>	<u>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如下，並刪除現行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u> <u>(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於第一目本</u>

文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以資明確。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

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舍，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約定其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所有權予政府。

4. 起造人所有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出售且未作任何使用。

5. 公同共有房屋。

6. 其他供住家用者。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未出售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過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簽約租金上限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〇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超過上開簽約租金上限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三)其他供住家用者，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

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國持有一戶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持有第二戶及第三戶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持有第四戶及第五戶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持有第六戶以上者，最低不得少於

三點六。

(四)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

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為鼓勵多民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

二點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轄內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

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

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實際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規定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

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第二目定明第一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即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

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單一供自住者，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

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本文供自住或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

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

場之供給，又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交通狀況或工作地點），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於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四)住家用房屋
排除第一目
至第三目房
屋，即為未作
有效使用（含
空置）之房屋
，如持有多戶
，宜適度提高
其持有稅負
，以鼓勵其變
更用途為自
住或出租，爰
於第四目規
定其他住家
用房屋法定
稅率範圍為
百分之二至
百分之四點
八，較現行法
定稅率下限
百分之一點
五及上限百

售房屋，於起
課房屋稅二
年內未出售
者，最低不得
少於其房屋
現值百分之
二，最高不得
超過百分之
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
房屋，最低不
得少於其房
屋現值百分
之二，最高不
得超過百分
之四點八。但
財政部得經
徵詢直轄市
及縣（市）政
府意見後，指
定地區，就坐
落於該地區

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且無出租或供營
業情形；供自住及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
用之認定標準，與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房屋持有戶數
之認定，由財政部
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但書規定房
屋現值一定金額，
由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訂定並公告
之。

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但書規定房
屋現值一定金額、
第二項差別稅率之
戶數、級距數及各
級距稅率，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得

值百分之零
點六，最高不
得超過百分
之一點二。

(二)第二戶至第
三戶，最低不
得少於房屋
現值百分之
一點五，最高
不得超過百
分之三點六。

(三)第四戶至第
五戶，最低不
得少於房屋
現值百分之
三點六，最高
不得超過百
分之四點八。

(四)第六戶至第
七戶，最低不
得少於房屋
現值百分之

為非委託人，且符
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應改歸戶受益人
：

一、受益人已確定
並享有全部信託
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
變更受益人之權
利。

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供自住使用
之住家用房屋，房
屋所有人或使用權
人之本人、配偶或
直系親屬應於該屋
辦竣戶籍登記，且
無出租或供營業情
形；其他供自住及
公益出租人出租使
用之要件及認定之
標準，與前三項房

屋戶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

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點二。

（五）第八戶至第九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百分之七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點四。

（六）第十戶以上，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

依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

內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授權該地區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此稅率範圍內訂定單一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分之三點六，各提高三分之一。

二、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末段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轄內非住家用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三、鑑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採直轄市及縣（

市)歸戶方式，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按全國歸戶；並將原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情形「得」採差別稅率課徵之規定，改採「應」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並應依納稅義務人各該目應稅房屋全國總持有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實際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於所定稅率範圍內就各目房屋訂定單一稅率

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

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項戶數計算，其稅率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訂定之。

年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例如：甲分別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二戶（A屋、B屋）及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房屋一戶（G屋），該目全國合計三戶，另持有同款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合計五戶（非自住C屋、D屋及E屋，空置F屋及免稅H屋）。A屋、C屋、D屋及H屋坐落於戊市，B屋、E屋、F屋及G屋坐落於己縣；戊市及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按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之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房屋總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差別稅率之最低稅率，不得低於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單一稅率。

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基

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

前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第二項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單一供自住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其他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者，為其房屋
現值百分之
一點二；

(三)扣除前二目
後之供住家
用全國戶數
，在二戶以下
者，最低不得
少於其房屋
現值百分之
二點四，最高
不得超過百
分之三點六
。在三戶以上
四戶以下者
，最低不得少
於其房屋現
值百分之三
點六，最高不
得超過百分
之四點八。在
五戶以上六

。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
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
屋現值，按下列稅
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供自住或公益出
租人出租使用者
，為其房屋現值
百分之一；其他
供住家用者，最
低不得少於其房
屋現值百分之二
，最高不得超過
百分之四點八。
各地方政府得視
所有權人持有房
屋戶數訂定差別
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
：供營業、私人

準課徵房屋稅。

依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計算房屋
戶數時，房屋為信
託財產者，於信託
關係存續中，應改
歸戶委託人，與其
持有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之房
屋，分別合併計算
戶數。但信託利益
之受益人為非委託
人，且符合下列各
款規定者，應改歸
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
並享有全部信託
利益。

二、委託人為保留
變更受益人之權
益。

第一項第一款

縣所定第二目之出
租申報租賃所得達
當地一般租金標準
或繼承取得共有之
房屋稅稅率級距計
皆為三級〔第一級
三戶以下每戶稅率
百分之一點五，第
二級四到五戶每戶
稅率百分之二，第
三級超過五戶每戶
稅率百分之二點四
〕，戊市所定第四
目其他住家用房屋
稅稅率級距計三級
〔第一級三戶以下
每戶稅率百分之三
，第二級四到五戶
每戶稅率百分之三
點六，第三級超過
五戶每戶稅率百分
之四點八〕，已縣

所定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計二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四，第二級超過三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則甲持有全國八戶，其中一戶房屋免稅不計入全國歸戶，甲持有二戶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及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全國合計三戶，應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該目三戶之稅率課徵，即A屋、B屋及G屋適用稅率於戊市及己縣均為百分之一點五；其他住家用房屋C

第一目供自住或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第一項、第二項房屋戶數之計算及第一項第二款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

醫院、診所或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

戶以下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四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在七戶以上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徵房屋稅一年內未出售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

屋、D屋、E屋及F屋全國合計四戶，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其他住家用房屋四戶之稅率課徵，即C屋及D屋適用戊市稅率百分之三點六，E屋及F屋適用己縣稅率百分之四點八。

四、為防杜委託人藉由信託移轉房屋所有權或使用權予受託人，規避非自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參據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房屋為信託

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戶數、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訂定之。

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一戶以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零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

二、第二戶至第三戶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未為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

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委託人持有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及第二款（非住家用房屋）規定之房屋，合併計算戶數（例如單一自住之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之戶數或其他住家用房屋之戶數）。惟他益信託之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基於受益人既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該類信託房屋併入受益人之戶數計算。

三。

三、第四戶至第五戶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

四、第六戶至第九戶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五、第十戶以上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八。

所有權人持三戶以內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者，得不列入前項戶數計算，其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零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

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

一點二。

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稅率減半課徵。

第一項、第二項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第二項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

五、現行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之依據移列第四項，並參據該標準第二條規定及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復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有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停車位等）尚不宜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適用差別稅

率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亦授權由財政部訂定。

六、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第五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報財政部備

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一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持有第四戶、第五戶房屋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二課徵；持有第六戶、第七戶房屋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四課徵；持有第八戶、第九戶房屋者，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三課徵，持有十戶房屋以上者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直轄市

按每戶之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

查。

七、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第二項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形同具文（例如：訂定持有極多間戶數始適用最高稅率百分之四點八），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爰增訂第六項，由財政部公告上開事項之基準，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得參考該基準定之。

八、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未修正，僅配合分目訂定，遞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加強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益，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使用、辦竣戶籍登記且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之單一旦自住房屋者，可再降低稅率，建議採區

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轄內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

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其他供住家用者，最

間稅率自百分之〇點六至百分之一點二，以期落實居住正義理念，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二、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協助政府解決市民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具有公益性，基於公益性出租輕稅政策，比照單一自住採區間稅率自百分之〇點六至百分之一點二。另避免承租人領有租金補貼承租高價住宅，針對公益出租人

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出租房屋月租金收取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簽約租金上限者，適用稅率百分之一點二，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三、基於量能課稅，取消自住三戶優惠，住家用房屋不再區分自住或非自住，並改以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累進差別稅率，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四、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為銷售，增加房產市場之供給，且興建

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

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

完成後之待售期間，尚難認屬囤房性質，惟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後，在一年期間已可售出大部分房屋，為期稅制更合理公平，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適用百分之一點五房屋稅徵收率之待銷售期間為一年，以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但書規定。

五、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但書「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之限

。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四點八。

前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

屋戶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

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

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制。

六、基於量能課稅，取消自住三戶優惠，住家用房屋不再區分自住或非自住，並改以家戶持有全國戶數採累進差別稅率，且已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全國單一自住及公益出租人適用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自然人、法人囤房行為日益嚴重，除了嚴重影響房市市場外，也使民眾居住權益受損，為加強保障人

民基本居住權益，並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故改以計算全國戶數差別稅率，降低自然人、法人持有多房之誘因，遏止囤房情形持續惡化對於多數僅持有房屋一房之國民，另也賦予各地方政府調降其房屋稅率之空間，以減輕國民生活負擔。

二、為鼓勵房屋持有住家用房屋釋出於租屋市場利用，爰將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目的之稅率排除適用修正條文第一項之差別稅率，並以輕稅作為誘因，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持有第四戶房屋

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

以期更多房屋加入租屋市場。

三、有鑑於起造人興建房屋，主要目的為房屋銷售，而興建完後，尚難認定其具有囤房行為，然也為避免起造人有炒房投機心態，爰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適用百分之一點五，另房屋稅徵收率之待銷售期間為一年，以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在促進「居住正義」之理念下，我國雖曾於 2014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授權地方政府針

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

前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單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最低不得

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未出售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

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實際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

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零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

（二）第二戶至第三戶，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三）第四戶至第五戶，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六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點五。

（四）第六戶以上，為其房屋現

對同時持有多戶房屋之囤房訂定差別稅率，惟因地方政府曲從建商財團壓力而消極不作為，致使成效不彰。為有效達成「抑制炒作不動產」、「促使資源有效利用」與「真正實現居住正義」之立法目的，實有必要由中央直接立法規範「囤房稅」的累進稅率區間。

二、本次修正，保留授權財政部訂定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之權限，惟就供自住房屋，進一步針對單一供自住者

，調降稅率為百分之一，以實現「居住乃乃基本人權」的價值。

三、針對非供自住且非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以全國為範圍計算戶數並採取累進稅率課徵囤房稅。具體而言，以現行全國自用房屋可達三戶之財政部基準為例（第二戶、第三戶維持現行稅率不變），第四戶與第五戶，適用 2.4%~3.6%之稅率；在六戶至第七戶，適用 3.6%~4.8%之稅率；在八戶至第九戶，適用 4.8%~6%之

值百分之十。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

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且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且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

稅率第十戶及以上，適用 6%~10%之稅率。

四、針對非住家用房屋，若既未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亦未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由於此種「非住非營非用」的囤房行為，不僅助長不動產炒作、更導致社會資源之浪費，爰調高其稅率為 5%~8%。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

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者，得不計入前項戶數計算。

第二項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或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

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如下，並刪除現行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

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

使用權人，爰於第一目本文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以資明確。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

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
-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

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為鼓勵多屋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

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

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第二目定明第一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的稅率範圍，即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

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
：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由職業事務所使

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又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能、交通狀況或工作地點），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於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

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

至百分之三點六。

(四)住家用房屋
排除第一目至第三目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宜適度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爰於第四目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較現行法定稅率下限

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

百分之一點五及上限百分之三點六，各提高三分之一。

二、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末段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轄內非住家用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三、鑑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非自住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

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採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方式，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按全國歸戶；並將原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情形「得」採差別稅率課徵之規定，改採「應」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並應依納稅義務人各該目應稅房

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二項房屋戶數之計算、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

屋全國總持有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年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例如：甲分別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繼承取得之共有住家用房屋二戶（A屋、B屋）及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房屋一戶（G屋），該目全國合計三戶，另持有同款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合計五戶（非自住C屋、D屋及E屋，空置F屋及免稅H屋）。A屋、C屋、D屋及H屋坐落於戊

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市，B屋、E屋、F屋及G屋坐落於己縣；戊市及己縣所定第二目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稅稅率級距計皆為三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一點五，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二，第三級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二點四〕，戊市所定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計三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三，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三點六，

第三級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已縣所定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計二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四，第二級超過三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則甲持有全國八戶，其中一戶房屋免稅不計入全國歸戶，甲持有二戶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及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全國合計三戶，應分別按戊市及已縣所定轄內該目三戶之稅率課徵，即A屋、B屋及G屋適用稅率於

戊市及己縣均為百分之一點五；其他住家用房屋C屋、D屋、E屋及F屋全國合計四戶，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其他住家用房屋四戶之稅率課徵，即C屋及D屋適用戊市稅率百分之三點六，E屋及F屋適用己縣稅率百分之四點八。

四、為防杜委託人藉由信託移轉房屋所有權或使用權予受託人，規避非自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參據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託土

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委託人持有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及第二款（非住家用房屋）規定之房屋，合併計算戶數（例如單一自住之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之戶數或其他住家用房屋之戶數）。惟他益信託之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基於受益人既享有全

部信託利益，該類信託房屋併入受益人之戶數計算。

五、現行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之依據移列第四項，並參據該標準第二條規定及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復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有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

停車位等)尚有不
宜納入全國歸戶及
按戶數適用差別稅
率之情形，爰增訂
第一項至第三項房
屋戶數之計算、第
一項第二款、第二
項合理需要之認定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亦授權由財
政部訂定。

六、考量城鄉差距及
居住習慣差異，直
轄市及縣（市）政
府因地制宜評定之
房屋標準價格不同
，爰增訂第五項，
授權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分別訂定
其適用第一項第一
款第一目但書規定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報財政部備查。

七、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及第二項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形同具文（例如：訂定持有極多間戶數始適用最高稅率百分之四點八），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爰增訂第六項

，由財政部公告上開事項之基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定之。

八、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未修正，僅配合分目訂定，遞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增訂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另增訂但書，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

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即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

屋稅二年內未出售者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即未作有效使用之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由現行百分之一點五及上限百分之三點六，上升至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四點八。

五、針對非住家用房屋，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戶數及實際需要就非住家用房屋訂定差別稅率

。

六、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按全國歸戶，以反應真實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針對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訂定差別稅率。

。

七、為防止使用信託規避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參考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土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第三項，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

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

八、增訂第四項，參考土地稅法第九條「自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增訂第五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十、增訂第六項，由

財政部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戶數、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此基準，連結到第六條第二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補足，以及第六條第二項地方政府未訂定差別稅率，以此基準課徵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 一、因應取得住家用房屋之成因及使用方式不同，再細分 1%至 4.8%各種不同稅率。
- 二、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及

基準。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照財政部公告之基準，落實訂定差別稅率。

四、將信託房屋納入考量，訂定戶數計算之歸屬。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自住，以及促使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達到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及促使房屋有效利用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

四目，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如下，並將現行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於第一目本目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以

資明確。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

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為鼓勵多屋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第二目定明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得稅法規定之當地一般

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即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又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作成決定，爰於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

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出售者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四)住家用房屋排除前三目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宜適度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用途為自住或出租，爰於第四目規定其他

住家用房屋
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較現行法定稅率下限百分之一點五及上限百分之三點六，各提高三分之一。

二、考量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末段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房屋

戶數及實際需要就
非住家用房屋訂定
差別稅率。

三、鑒於現行第一項
第一款後段非自住
住家用房屋差別稅
愈採直轄市及縣（
市）歸戶方式，無
法真實反映於納稅
義務人全國持有房
屋戶數之情形，爰
增訂第二項，將非
自住住家用房屋由
直轄市及縣（市）
歸戶改採全國歸戶
；並將原由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視
情形「得」採差別
稅率課徵之規定，
改採「應」按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目至
第四目之各該目納

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分別訂定差別稅率，並應依納稅義務人各該目應稅房屋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現行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認定標準之依據移列第三項，並參據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復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有多人共有或其他

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亦授權由財政部訂定。

五、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第四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優惠稅率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六、為使各地方政府訂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及第二項差別稅率有其準據，以免要求地方政府均應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形同具文，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至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爰增訂第五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定之。

七、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未修正，僅配合分目訂定，遞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

案：

一、鑒於非自用住宅持有稅率過低，造成炒房亂象，為維護居住正義、合理分配社會資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 3.6 %提高至 5%。住宅如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使用則未調整，以兼顧一般民眾及弱勢權益。

二、目前房屋持有數認定係個人在各縣市的持有數，未能進行全國整合，恐有認定失真之疑慮，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戶資料

認定房屋持有數；
又目前大多數縣市
政府多採差別稅率
，未能隨持有戶數
增加稅率，故爰將
累進稅率予以明文
，以促進賦稅公平
。

三、房屋稅乃地方政
府重要稅收來源，
爰增訂第四項，於
訂定相關辦法時，
由財政部會商各地
方政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
案：**

103 年度之修法原意
，在於增加囤房者的
房屋持有成本，但是
卻也造成自住戶的租
稅負擔，變相懲罰自
住戶，因此為了讓自

住戶與非自住戶房屋持有成本拉大，擴大稅率差距，建議將自住或公益出租稅率由現行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降至百分之一；同時為了彌補降低自住或公益出租稅率帶來的稅損，以及提高非自住房屋持有成本，將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稅率由現行最低百分之一點五，提高到百分之二，最高稅率由現行百分之三點六，提高到百分之四點八。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 一、為建構居住正義之目標，降低囤房誘因，不再區分住

家用及非住家用，
全面改以家戶持有
全國戶數採差別稅
率，提高持有多戶
不動產者之稅賦，
以抑止囤房效應。

二、對於多數僅持有
房屋一房之國民，
賦予各地方政府調
降其房屋稅率之空
間，以減輕國民生
活負擔。

三、公益出租制度係
為讓房屋所有權人
能釋出房屋租予享
有出租補貼之族群
而有其公益性，應
給予優惠稅率，惟
目前房價漲幅過鉅
，因應本次已調整
持有多戶不動產者
稅賦，為避免投資

客改道假公益出租名義行囤房炒價之實，故配合增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產之限制。

四、房屋稅制改革除落實居住正義外，仍應符合課稅目的與合理性，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在於銷售，可增加房產市場之房屋供給，又興建完成後之待售期間，尚難認定有囤房動機，為避免因大幅調高稅率而影響房屋市場交易，又為促使起造人儘速釋出房屋，故就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設立房屋稅籍起課房屋稅之二年內，如尚未售出而空置者，依其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以維衡平。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一、財政部公布 109 年全國房屋稅籍家戶歸戶統計，個人全台共計有 681 萬房間，持有 3 戶以下房屋者計 633 萬約占 92.9%；持有 4 戶以上房屋者，計 48 萬間，約占 7.1%。

二、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使用者，按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課徵，其他供住家用房屋者修正為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並按持有第四戶以上房屋數量訂定差別稅率。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一、囤房稅是專門針對持有大量房屋者所設計的租稅，例如每戶持有四棟以上者，台灣只有 2 % 的家庭符合這個標準，受到影響的家庭不是很多，符合公平原則。其次，囤房稅是持有稅，每年都要繳，將

成為持有大量房屋者的長期負擔，從而降低持有大量房屋的意願。因此，囤房稅對於房地產投機與房價的抑制效果遠大於房地合一稅。

二、大部分家庭其實只有一棟房子，因此為了讓自住戶與非自住戶房屋持有成本拉大，擴大稅率差距，建議將自住或公益出租稅率由現行房屋現值 1.2% 降至 1%；同時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 3.6% 提高至 4.8%，以減輕自住家庭的負擔。

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我國非自用房屋稅率過低，未能有效遏止房屋被視為商品，致囤房及不當炒作等行為層出不窮，為裨益居住正義之落實，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 3.6 %提高至 5%。住宅如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使用則未調整，以兼顧一般民眾及弱勢權益。

二、現各地方政府對房屋持有數認定，採個人在各縣市的持有數，未能進行全國整合，恐導致

多屋者認定與空屋計算失真，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而目前多數縣市政府對房屋稅率之計算方式，多採差別稅率，未能依個人持有戶數增加稅率，故爰將累進稅率予以明文，以促進賦稅公平。

三、居住權為基本人權並受憲法之保障，由於房價高漲的影響之下，受薪階級之年輕人或中低收入戶無法在政府補助下承購住宅外，亦不能在合理可

負擔的租屋。又房屋稅是我國地方政府三大稅收來源，爰增訂第四項，應於訂定相關辦法時，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非自用住宅持有稅率過低，造成炒房亂象，為維護居住正義、合理分配社會資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二戶以上住宅稅率提高，以宅數作為差別稅率計算標準，以期降低持有多房者之囤房行為持續惡化，有效達成「抑制炒作不

動產」、「促使資源有效利用」與「真正實現居住正義」之立法目的。

二、為鼓勵持有住家用房屋所有者將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利用，爰將所有權人持有房屋作為公益出租使用目的之稅率與單一供自住者適用相同稅率作為誘因，以期更多閒置之房屋加入並活化租屋市場。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下列六類房屋具有特殊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定明各該類房屋維持按現行法

定稅率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點六課徵，俾由各地方政府依第六條規定，視實際情形分別規定徵收率：

(一)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舉例說明：公有房屋被占用作住家使用，或租與民眾作住家使用。

(二)參照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企業或公營事業所有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三)民間機構依
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
法第八條第
一項第一款
規定方式，投
資新建公立
學校學生宿
舍，並租與該
校學生作宿
舍使用，約定
其營運期間
屆滿後移轉
所有權予政
府。

(四)起造人所有
於主管機關
核發使用執
照之日起一
年內未出售
且未作任何
使用之房屋。

(五)稅捐稽徵法
第十二條後
段規定，公同
共有財產，未
設管理人時
，以全體公同
共有人為納
稅義務人。稽
徵實務上，少
數共有房屋
（例如：因遺
產繼承而形
成之公同共
有住家用房
屋，於辦理遺
產分割登記
前），其公同
共有人尚有
不明之情形
，考量如予列
入第三目住
家用房屋，需

按全國歸戶
計算持有戶
數確有困難
，爰將公同共
有房屋列入
適用第二目
規定之稅率。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
案：**

一、為鼓勵住家用房
屋（含使用權房屋
）自住，以及促使
閒置房屋釋出租賃
市場增加出租房屋
供給，並兼顧繼承
非自願取得共有房
屋情形，達到房屋
稅稅負合理化及促
使房屋有效利用之
目標，爰於第一項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
四目，分目定明不

同住家用房屋使用情形，並於第一目及第五目分別訂定房屋稅稅率，並將現行第一款後段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規定移列第二項：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其納稅義務人為使用權人，爰於第一目本文增訂是類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

之一點二，以資明確。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以下簡稱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

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為鼓勵多屋族能將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以及考量實務上繼承取得共有房屋較難達處分或利用之共識，可能造成非自願共有或空置情形，第二目定明第一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且達所

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及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得適用較優惠之法定稅率範圍，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又購屋款項高，需考慮諸多因素（例如生活機、交通狀況或工作地

點)，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做成決定，爰於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六。

(四)住家用房屋排除第一目至第三目房屋，即為未作有效使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

，應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為自住或出租，爰於第四目規定其他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範圍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較現行法定稅率下限百分之一點五及上限百分之三點六，各提高三分之一。惟考量國內各縣市於房屋公告現值間有落差、各縣市之房屋

又會因其地點、環境等不同因素致使房屋難以出租或出售，以致房屋只能空置。此際仍課以房屋持有人較高稅率似不合理，故於但書明定財政部得經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後，指定地區，就坐落於該地區內屬第四目之房屋，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單一稅率。

二、考量使用執照所

載用途為非住家用房屋亦可能作為住家使用，持有多戶該等房屋且未作有效使用者，亦宜適用較高稅率，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末段增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持有轄內非住家用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例如：持有年數）訂定差別稅率。

三、鑒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採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方式，無法真實反映於納稅義務人全國持有房屋戶數之情形，爰

增訂第二項，將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由直轄市及縣（市）歸戶改為全國歸戶；並落實鼓勵空置房屋持有人將房屋出租進行有效利用之精神，並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且購屋款項高，購屋者多需一段時間始能做成決定，允宜給予合理稅率，爰於第二項同步規定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目所定稅率範圍內，衡酌地方情形訂定單一稅率；

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其他住家用房屋，則依納稅義務人於全國持有之第一款第一目加計第二目加計第四目之合計住家用房屋總戶數，依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基準課徵房屋稅，並訂定差別稅率。此外，針對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訂定之差別稅率，其最低稅率部分，各地方政府訂定時不得低於各該地方政府所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單一稅率，即：庚縣所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房

屋稅單一稅率為百分之二點二，則庚縣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差別稅率，其最低稅率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點二；另一方面，倘辛市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之房屋稅單一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九，則辛市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定之差別稅率，最低稅率部分應依第四目規定為百分之二。而本條例所定房屋稅率，舉例如下：甲分別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自住房屋共一戶（H屋）、第二目繼承取得之

共有住家用房屋二戶（A屋、B屋）及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房屋一戶（G屋），該目全國合計三戶，另持有同款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合計四戶（非自住C屋、D屋及E屋，空置F屋）。A屋、C屋、D屋及H屋坐落於戊市，B屋、E屋、F屋及G屋坐落於己縣。戊市所定第三目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稅稅率訂定單一稅率為百分之二；而已縣所定第三

目之單一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五。戊市所定第四目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其第一級不得低於該市第三目所定單一稅率之百分之二，而共計三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三，第二級四到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三點六，第三集超過五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己縣所定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稅率級距，因其己縣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單一稅率已低於百分之二，故其第一級稅率不得低於百

分之二，而計二級：「第一級三戶以下每戶稅率百分之四，第二級超過三戶每戶稅率百分之四點八」。則甲持有全國八戶，其中甲持有自住之H屋適用全國單一自住稅率百分之一；甲持有二戶繼承取得共有之房屋及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全國合計三戶，應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該目之單一稅率課徵，即坐落於戊市之A屋，其適用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坐落於己縣之B屋及G屋則

適用百分之一點五之稅率；其他住家用房屋C屋、D屋、E屋級F屋等四戶符合第四目之房屋，其稅率計算應依第二項規定以全國總歸戶累計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合計之房屋總戶數共七戶計算，並應分別按戊市及己縣所定轄內其他住家用房屋七戶之稅率課徵，即C屋及D屋適用戊市稅率百分之四點八，E屋及F屋適用己縣稅率百分之四點八。

四、為防杜委託人藉由信託移轉房屋所

有權或使用權與受託人，規避非自住家用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按持有戶數適用較高稅率，參據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有關信託土地地價總額之計算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委託人持有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及第二款（非住家用房屋）規定之房屋，合併計算戶數（例如單一自住之一戶、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之戶數或其他住家

用房屋之戶數)。惟他益信託之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為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基於受益人既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該類信託房屋併入受益人之戶數計算。

五、現行第二項授權財政部訂定認定標準之依據移列第三項，並參據土地稅法第九條「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增訂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復

考量房屋持有可能是有多人共有或持有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及停車位等），尚有不應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之情形，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亦授權由財政部訂定。

六、考量城鄉差距及居住習慣差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不同，爰增訂第四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其適用第一項第一

款第一目但書規定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優惠稅率之房屋現
值一定金額。

七、為使各地方政府
第定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但書規定之
房屋現值一定金額
及第二項差別稅率
有其依據，以免要
求地方政府均應訂
定差別稅率之規定
形同具文（例如訂
定持有極多間戶數
始適用最高稅率百
分之四點八）且為
使發展情形類似之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訂定之差別稅
率不致差異過大形
成不公平待遇，爰
增訂第五項，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定之。 八、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未修正，僅配合分目訂定，遞移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房屋於年度中空置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應按房屋現值之百分之十，按月比例計課房屋空置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外國立法例就房屋空置所課徵之持有稅採行之稅率各異，法國稅務總法典（Code general des impots）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項定住宅空置稅（taxe annuelle sur

les logements vacants) 稅率為百分之十二點五(空置第一年)或百分之二十五(空置累計超過一年);加拿大溫哥華 Vacancy Tax By-Law No. 11674 第二條第四項(Section 2.4)則將空屋稅稅率定為百分之一。本條房屋空置稅稅率取其中道,定為房屋現值之百分之十。

三、又房屋依其使用情形偶有數週、乃至數月處於空置狀態,乃合乎常理,爰規定課稅所屬期間中空置累計未滿

一半者，不予徵收房屋空置稅。

四、未按本條所定「六個月」其間係指年度各零星期間之累計、而非謂單一連續之時期逾六個月，並予敘明。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之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二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地方實際情形，在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房屋稅徵收率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二日至第四目規定稅率範圍，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以及按第五項規定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同條第六項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其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淨損失，始由中央政府補足；該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定明一百十三年七月

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七項規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五項規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性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

者，依第五條分別所定稅率範圍之最低稅率課徵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

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

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

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七項規定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

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應依財政部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計課該期房屋稅，以促使地方政府「均應」按納稅義務人持有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戶數等，訂定「全數累進」差別稅率，以鼓勵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就本條例第五條

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

規定針對不同情形所定之稅率範圍，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具體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責任。

三、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規定具體明定房屋稅徵收率時，明文規範即依第五條分別所定稅率範圍之最低稅率課徵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之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稅率範圍，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以及按第五項規定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同條第六項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其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淨損失，始由中央政府補足；該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

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基準計課一百十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定明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應依財政部依同條第六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計課該期房屋稅，以促使地方政府「均應」按納稅義務人持有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房屋「全國歸戶」戶數等，訂定「全數累進」差別

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

稅率，以鼓勵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二項，地方政府若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且符合財政部公布之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 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 三、增訂第四項，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

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

三年七月一日後，
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未依前條第二
項規定按戶數訂定
差別稅率者，應依
前條第五項規定基
準計課一百十三年
七月一日起之房屋
稅。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
案：**

- 一、明訂差別稅率開
徵生效日。
- 二、明確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依財政
部公告之基準，落
實訂定差別稅率而
產生稅損時之補償
依據。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
案：**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

課該期之房屋稅。

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之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稅率範圍，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以及按第四項規定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同條第五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其才正努力程度，如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淨損失，始由中央政府補足

；該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定明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應依財政部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計課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之房屋稅，以促使地方政府「均應」按房屋所有人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之住家用「全國歸戶」戶

數，訂定「全數累進」差別稅率，以鼓勵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後第六條增列房屋空置稅之稅率以區間，本條則授權地方政府視當地房屋市場供需情形於該區間內訂定稅率開徵房屋空置稅。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

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之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稅率範圍，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以及按第六項規定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且均符合同條第七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基準，即已盡其財政努力程度，如仍造成地方政府之稅收實質淨損失，始由中央政府補足

；該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爰分別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增訂第四項，定明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應依財政部依同條第七項規定公告之基準計課該期房屋稅，以促使地方政府「均應」案房屋所有人非自住非出租非繼承取得共有之助家用房屋「全國歸戶」戶數，訂定「全數

					累進」差別稅率，以鼓勵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u>每年二月之末日</u>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u>當期</u>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u>每年二月之末日</u>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u>每年二月之末日</u>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房屋稅以<u>每年二月之末日</u>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	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u>均須</u>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係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課徵，爰增訂本條次，並將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本條。 二、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

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房屋稅仍應課徵。

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房屋稅仍應課徵。

納稅義務基準日，按年計徵，並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定明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例如：一百十三年期房屋稅開徵期間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考量納稅義務人可能於當期任一時點拆除房屋，爰比

照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新建、增建、改建規定之房屋稅計課方式，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依尚未拆除期間按月比例計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逾納稅義務基準日始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至納稅義務基準日以前已拆除之房屋，仍應課徵拆除前當期之房屋稅，以支應地方政府建設財源，並符「受益課稅」原則。例如：乙新建之A屋，自一百十

四年四月一日起課房屋稅，該屋一百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之房屋稅，將與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併同於一百十五年五月開徵，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五個月。丙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拆除持有之B屋，雖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之末日（納稅義務基準日）已無B屋之房屋稅籍資料，惟丙仍須繳納B屋一百十三年七月至同年九月未拆除期間之房屋稅。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係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課徵，爰增訂本條次，並將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本條。

二、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按年計徵，並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定

明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例如：一百十三年期房屋稅開徵期間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考量納稅義務人可能於當期任一時點拆除房屋，爰比照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新建、增建、改建規定之房屋稅計課方式，於第二

項後段規定，依尚未拆除期間按月比例計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逾納稅義務基準日始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至納稅義務基準日以前已拆除之房屋，仍應課徵拆除前當期之房屋稅，以支應地方政府建設財源，並符「受益課稅」原則。例如：乙新建之A屋，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課房屋稅，該屋一百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之房屋稅，將與一

百十五年期房屋稅併同於一百十五年五月開徵，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五個月。丙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拆除持有之B屋，雖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之末日（納稅義務基準日）已無B屋之房屋稅籍資料，惟丙仍須繳納B屋一百十三年七月至同年九月未拆除期間之房屋稅。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係以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課徵，爰增訂本條次，並將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本條。

二、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按年計徵，定明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

止。

三、考量納稅義務人

可能於當期任一時點新建、增建、改建或拆除房屋，爰比照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房屋稅計課方式，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依尚未拆除期間按月比例計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定

明逾納稅義務基準日始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至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已拆除之房屋，仍應課徵拆除前當期之房屋稅，以支應地方

政府建設財源，並符「受益課稅」原則。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房屋稅為地方稅，係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定之徵收率課徵，爰增訂本條次，並將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移列本條。

二、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按年計徵，並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定明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例如：一百十三年房屋稅開徵期間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考量納稅義務人可能於當期任一時點新建、增建、改建或拆除房屋，爰

比照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房屋稅計課方式，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依尚未拆除期間按月比例計課，並酌做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逾納稅義務基準日使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至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已拆除之房屋，仍應課徵拆除前當期之房屋稅，以支應地方政府建設財源，並符「受益課稅」原則。例如：以新建之A屋，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課房

屋稅，該屋一百十四年四月至六月之房屋稅，將與一百十五年房屋稅並同於一百十五年五月開徵，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五個月。丙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拆除持有之B屋，雖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之末日（納稅義務基準日）以無B屋之房屋稅籍資料，惟丙仍須繳納B屋一百十三年七月至同年九月未拆除期間之房屋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房屋稅改按年一次徵收，將現行後段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申報期間，增訂第二項規範，並定明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

，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納稅義務人於當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例一：丁所有B屋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由營業用變更使用為自住用，致稅額減少，倘丁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

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試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移轉、承典時，亦同。

房屋使用情形

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十二日（星期六）
，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B屋可於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即適用自住用稅率；倘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則B屋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能適用自住用稅率。例二：丙所有A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由自住用變更使用為營業用，致稅額增加，則丙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五年三月

變更，致稅額減少，應於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應於次期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二十二日（星期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並自一百一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適用營業用稅率。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房屋稅改按年一次徵收，將現行後段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申報期

間，增訂第二項規範，並定明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納稅義務人於當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如逾期申報，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

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例一：丁所有B屋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由營業用變更使用為自住用，致稅額減少，倘丁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B屋可於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即適用自住用稅率；倘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則B屋自一百十五

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能適用自住用稅率。例二：丙所有A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由自住用變更使用為營業用，致稅額增加，則丙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並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適用營業用稅率。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訂定房屋使用情形變

更後，應申報及適用之原則。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及房屋稅改按年一次徵收，將現行後段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申報期間，移列第二項，並定明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改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

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如納稅義務人於當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如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其次期開始適用。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

定房屋稅納稅義務
基準日及房屋稅改
按年一次徵收，將
現行後段房屋使用
情形變更之申報期
間，移列第二項，
並定明房屋使用情
形變更，除致稅額
增加，納稅義務人
應於變更次期房屋
稅開徵四十日前向
當地主管稽徵機關
申報外，應於每期
房屋稅開徵四十日
前向當地主管稽徵
機關申報，經核定
後使用情形未再變
更者，以後免再申
報。房屋使用情形
變更致稅額減少，
如納稅義務人於當
期房屋稅開徵四十

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如逾期申報，自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例一：丁所有B屋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由營業用變更使用為自住用，至稅額減少，倘丁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B屋可於一百十四年房屋稅開徵時即適用自住用稅率；倘丁遲至一百

十四年四月始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則B屋自一百十五年房屋稅開徵時始能適用自住用稅率。例二：丙所有A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由自住用變更使用為營業用，致稅額增加，則丙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適逢假日，延展至同年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前向稽徵機關申報變更，並自一百十五年房屋稅開徵時使適用營業用稅率。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第八條 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u>本條例所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u>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u>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行政體制，刪除現行第一項「（局）」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專業化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且民意機關參與行政機關任務編組委員會

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已屬少數，爰刪除應由地方民意機關參加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規定，改由具公正、客觀立場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評議，使長期房屋持有成本過低之狀況，能明顯合理之改善，以進而降低市場炒作之空間。

二、爰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專家學者、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之條件、比例，並對委員性別比例予以規範。

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建築、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估價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專門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

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配合行政體制，刪除現行第一項「（局）」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行政體制，刪除現行第一項「（局）」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提案：

一、現行房屋稅條例對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專門人員規範過於簡略，故予以詳列，涵蓋建築、

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估價等相關專業範圍。

二、現行房屋稅條例並未要求專門人員比例，基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會影響核計房屋現值，不動產評價委員必須具有專業性。故修訂第二項要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有一定比例專業人員。

三、增訂第三項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行政體制，刪除現行第一項「（局）」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	第十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核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時程，應秉持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修法精神，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由每三年一次縮短為每二年一次；又透過整合調整期程，可使未來房地合併課徵不動產持有稅之起始點一致，亦能配合縣市首長任期四年適時調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每三年才重行評定一次的房屋標準價格，早已無法反應實際建築成本與

房價之增變。因而使房屋評定現值與實際房價之差距無法拉近，也造成房屋稅稅基過低，完全無法提升房屋持有成本，讓有心操作之投資客，更有獲利空間。

二、此外，房地產是同時包含土地與地上房屋，因此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應同規定（公告）地價評定一樣，每二年即應調整一次。

三、爰修正第二項，將房屋標準價格改為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 三、按房屋所處街

案：

考量物價指數及建物材料價格之變動，將房屋標準價格，由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改為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因應現行房屋標準價格三年評定一次無法適時合理反映實際狀況，故縮短評定時程為二年，以避免調整幅度過大。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二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

	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u>每二年</u>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第十二條（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刪除）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刪除）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房屋稅於	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當期拆除者，亦同。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房屋稅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房屋稅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

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政府定之。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文第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房屋稅係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稽徵作業繁複，為簡化稅政，爰參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地價稅基準日之規定，改以按年計徵。

二、明定計徵期間及開徵日期。

三、明訂新建、增建、改建或拆除房屋

者，其課稅期間之認定。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提案：

- 一、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業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研商該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決議，於同年四月三日函固定該府房屋稅開徵日期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福建省政府及直轄市

十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日期定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第一項徵收日

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次期課徵；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二月末日止拆除之房屋，其尚未拆除期間之當期房屋稅仍應課徵。

政府亦核定固定相同之開徵日期。另課稅所屬期間係參照現行所得稅法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利民眾稅期認知，避免因稅期不同而有所混淆，亦便於政府單位統一作業。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業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研商該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決議，於同年四月三日函固定該府房

期如有特殊情況得
由主管機關公告延
長。

屋稅開徵日期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福建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亦核定固定相同之開徵日期。另依據財政部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六一八九八號函規定，房屋稅折舊經歷年數之起算，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準，為期明確，以利遵循，修正第一項，定明房屋稅開徵日期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例如：一百十年

房屋稅開徵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三項。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

(一)查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但

台灣省政府的
功能業務
及組織已於
民國八十六
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起調
整，自此台灣
省政府已無
權限發布行
政命令，因此
本條第一項
規定已不符
法制，應予修
正。

(二)又房屋稅之
徵收日期及
課稅所屬期
間宜統一規
定，依現行相
關規定及習
慣，將徵收日
期定為每年

五月一日起
至五月三十
一日止；課稅
所屬期間定
為上一年一
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爰修
正本條第一
項。

三、增訂第三項理由
：

國家社會有時遇到特
殊情況，例如：嚴重
疫情、天災或其他變
故，應考量人民如期
納稅困難，遇此等特
殊情況時，主管機關
得衡情公告延長課稅
日期，以資因應。爰
增訂本條第三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

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臺灣省政府業依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研商該府業務移撥事宜會議決議，於同年四月三日函固定該府房屋稅開徵日期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福建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亦核定固定相同之開徵日期。另依據財政部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六一八九八號函規定，房屋稅折舊經歷年數之起算，以每年六月三

十日為準，為期明確，以利遵循，修正第一項，定明房屋稅開徵日期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及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舉例說明：一百十年房屋稅開徵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房屋空置稅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中央或地方主管稽徵機關另有公告外，隨房屋稅徵收。 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至遲應於每年五月一日送達前一年度應繳房屋空置稅之繳款書於納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房屋空置稅之性質、稅率與房屋稅同，又有部分免徵事由重疊，爰於第一項明定房屋空置稅原則上與房稅並同徵收，以收稽徵經濟之效。 三、惟慮及房屋空置稅之課徵所需考量之情事較房屋稅繁雜、據以認定之證據方法亦較多樣，爰規定其課稅所屬期間為前一年度一

月一日起至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俾供主管稽徵機關關於課稅期間末日後有四個月之期間可作業。

四、第二項責成房屋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勾稽戶籍、商業登記、水電網路使用等資料，先行認定房屋於年度中是否空置、空置期間，並將認定結果及該認定所依據之證據資料計載於房屋空置稅之繳款通知書上，至遲於每年徵收房屋空置稅前二徵收期間開始前送達於納稅義務人，並應善盡教示

義務人，並應於其上載明認定房屋為空置之理由、認定之空置期間、應徵之房屋空置稅額、以及不服空置認定之救濟方式。

房屋空置稅於年度中因房屋新建、增建或改建，或年度中有本法規定之免徵事由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義務、於繳款通知書上就不服空置認定之救濟方式詳予說明。 五、未按納稅義務人得於房屋空置稅繳款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就繳款書上房屋空置認定、理由、期間、當期應徵之房屋空置稅額等記載不服，自得提出證據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以下規定申請復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予敘明。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有房屋	第十四條 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又查截至一百十年二月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計有四千八百四十四棟，總面積達八十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至其他公法人所有之房屋更不可勝數。為避免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財政負擔過鉅，爰增訂第二項將房屋空置稅之徵收限於私有房屋。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六、糧政機關之糧

供下列各款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二、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
三、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五、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所用之房屋

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

。

六、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

七、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

八、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

九、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

十、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

			用之房屋。 <u>公有房屋免徵 房屋空置稅。</u>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之一 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且其租賃契約經公證人公證者，或符合租賃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納稅義務人得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酌減徵收申請，於租賃期間，依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之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八徵收房屋稅。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及 <u>房屋空置稅</u>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持有住家用房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

前項酌減徵收之課稅級距與徵收稅率、申請文件、調查核定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徵收之房屋稅，應提撥至少半數用於辦理提供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前項補助之資格要件、申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之。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

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

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本款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為限，排除上述法人之適用。

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燠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

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燠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燠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

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在此限。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燠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二、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改按年一次徵收，修正第三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提出申報，倘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

四、配合第一項第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免稅戶數限制，增訂第四項，定明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

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

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起免徵，例如：自然人丁原持有已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住家用房屋三戶（A、B、C），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買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一戶（D），如丁未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申報擇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

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

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並免徵房屋空置稅：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

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

，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時按其原適用該款規定房屋（A、B、C）予以免徵；如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D屋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該屋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適用該款規定房屋變更為A、B、D），D屋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可免徵房屋稅。

五、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已超過三戶者，超過部分於修正施行後不再

免徵，為利徵納雙方遵循，宜配合規範該等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既存事實之適用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末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至於納稅義務人逾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始申報變更或申

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自然人持有住家現值在

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

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

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

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

。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

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前已核定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房屋，應於超過三戶之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當月份起適用。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報擇定後再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之次期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

六、增訂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第四項與第五項申報程序、第五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釋出空屋，滿足租屋之需求，並進一步活化租屋市場，明定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者

，或提供住宅給政府包租代管者，得申請於租賃期間依不同課稅級距酌減徵收，並於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之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八徵收房屋稅。此外，為防止以假租約規避並降低稽查成本，明定租賃契約應經公證人公證，始得申請酌減徵收。

三、本條例修正第五條課徵「囤房稅」之主要目的，乃著眼於健全房屋市場，以實現居住正義，而非增加稅收之財政考慮。準此，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

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

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

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為進一步促進居住正義價值之實現，爰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徵收之囤房稅，應提撥至少半數用於辦理提供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承租住宅租金補貼。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

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燠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

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持有住家用房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

、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

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

明本款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為限，排除上述法人之適用。

二、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改按年一次徵收，修正第三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提出申報，倘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

四、配合第一項第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

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直轄市合計以三戶為限。

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

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

免稅戶數限制，增訂第四項，定明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起免徵，例如：自然人丁原持有已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之住家用房屋三戶（A、B、C），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買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一戶（D），如丁未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

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

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申報擇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時按其原適用該款規定房屋（A、B、C）予以免徵；如丁遲至一百十四年四月始向D屋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該屋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適用該款規定房屋變更為A、B、D），D屋自一百十五年期房屋稅開徵時始可免徵房屋稅。

五、本條本次修正施

值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前已核定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前

，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直轄市合計超過三

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屬自然人持有者，全國合計以三戶為限。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

行前，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全國合計已超過三戶者，超過部分於修正施行後不再免徵，為利徵納雙方遵循，宜配合規範該等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既存事實之適用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

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免徵。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納

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 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逾期申

稅義務人得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申報變更。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優擇定。至於納稅義務人逾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始申報變更或申報擇定後再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之次期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

六、增訂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第四項與第五項申報程序、第五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免徵。經核定後持有戶數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前，自然人已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於全國合計超過三戶者，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為其從優擇定。

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

一、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爰增訂持有戶數限制，並排除法人適用。

二、配合計稅期間及開徵日期之調整，訂定應適用之相關申報規定。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

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持有住家用房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

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但以同業、同鄉、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免徵外，不予免徵。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之認定、前二項申報程序、前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本款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為限，排除上述法人之適用。

二、第二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義務基準日，改按年一次徵收，修正第三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報，倘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

。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自住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

四、配合第一項第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免稅戶數限制，增訂第四項，定明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應於每年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起免徵。

五、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全國合計已超過三戶者，超過部分於修正施行後不再免徵，為利徵納雙方遵循，宜配合規範該等修正實施前已

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

發生之既存事實之適用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至於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擇定後再申報變更，或逾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始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之次期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

六、增訂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

，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第一項第九款免徵房屋稅之自住房屋稅現值之調整，於房屋標準價格

認定、第四項與第五項申報程序、第五項從優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持有住家用房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並於公告施行後適用。

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本款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為限，排

除上述法人
之適用。

二、第二項第四款及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三、配合第一項第九
款增訂自然人適用
免稅戶數限制，增
訂第四項，定明自
然人持有現值在新
臺幣十萬元以下之
住家房屋，應於全
國直轄市合計超過
三戶之事實發生之
日起三十日內，向
當地主管稽徵機關
申報擇定適用；逾
期申報者，自申報
日當月份起免徵，
例如：自然人某甲
原在直轄市持有已
適用第一項第九款

規定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三戶（A、B、C），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買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直轄市住家房屋一戶（D），如某甲未於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申報擇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由稽徵機關按其原適用該款規定房屋（A、B、C）予以免徵；如某甲遲至同年十二月始向D屋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該屋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適用該款規定房屋變更為A、B、D），D屋自一百十年十

二月起始可免徵房屋稅。至屆期末申報者，原持有之三戶住家房屋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超過三戶部分，自不予免徵，併予敘明。

四、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自然人持有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房屋全國合計已超過三戶者，超過部分於修正施行後不再免徵，為利徵納雙方遵循，宜配合規範該等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既存事實之適用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

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擇定，但納稅義務人得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申報變更，依限申報變更者，追溯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免徵。至於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擇定後再申報變更，或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

定房屋予以免徵，
併予敘明。

五、增訂第六項，定
明第一項第九款私
有房屋持有戶數之
認定、第四項與第
五項申報程序、第
五項從優擇定之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財政部
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
案：**

一、第一項第五款及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
正。

二、參照第一項第九
款一百零三年六月
四日修正立法理由
，為提高房屋持有
成本，抑制房產炒
作，並保障自住權

益，自用住家與非自用之一般住家宜差別待遇，故第一項第九款本文所稱「住家」宜改為「自住」。另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號碼，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乃擬定明本款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三戶為限。然而，此規定可能使得部分房屋持有人因而投機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以圖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無非使投機者獲取避稅之利，相

較未進行房屋分割者，反而形成不公平待遇。經計算修法免徵戶數為三戶之免徵房屋現值總額為三十萬元，為符合公平原則，並簡化稅政，爰直接反應到免徵房屋現值標準，將現行規定之十萬元修正為三十萬元，酌修第一項第九款文字。

三、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照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等立法例，與財政部所訂定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

作業之參考原則第十六點等規定，並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房屋標準價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者，關於免徵房屋稅之自住房屋現值之調整，宜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並於公告施行後適用。爰增訂第四項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規定
係為避免苛
擾、照顧居住
於簡陋房屋
者、減輕農民
及低收入者
之負擔，爰宜
以自然人所
有住家用房
屋符合免徵
標準者始有
其適用，非屬
自然人（例如
：法人）持有
者，尚不宜准
予適用；又為
避免房屋所
有人藉編釘
或增編房屋
門牌，將房屋
分割為小坪
數，使房屋現

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適用本款規定，以自然人所有全國三戶為限，排除上述法人之適用。

三、第二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第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免稅戶數限制，倘納稅義務人持有住家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房屋，應於超過三戶之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

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又為利第一項第九款修正之執行，於施行初期，將請稽徵機關針對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例如：自然人於全國持有超過三戶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主動寄發輔導通知函，輔導其提出申報擇定適用，以利徵納和諧，併此敘明。

五、本條所訂免徵、減徵事由係屬房屋供作使用、或毀損置不堪使用之情形，本無房屋空置稅課徵之餘地；未明確計，爰於本條再

度宣示此等情形免徵房屋空置稅。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九款規定係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爰宜以自然人所有住家用房屋符合免徵標準者始有其適用，非屬自然人（例如

：法人）持有者，尚不宜准予適用；又為避免房屋所有人藉編釘或增編房屋門牌，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使房屋現值低於免徵標準，形成租稅漏洞，允宜訂定戶數限制，爰定明適用本款規定，以自然人所有全國三戶為限，排除上述法人之適用。

二、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

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增訂房屋稅納稅基準日，改按年一次徵收，修正第三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報，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次期開始適用。

四、配合第一項第九款增訂自然人適用免稅戶數限制，增訂第四項，定明自然人持有現職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逾期申

報者，自申報次期起免徵，例如：自然人丁原持有已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支柱家用房屋三戶（A、B、C），逾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買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一戶（D），如丁位於開徵四十日（即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前申報擇定適用該款規定之房屋，一百十四年期房屋稅開徵時按原適用該款規定房屋（A、

B、C）與以免徵；
如丁遲至一百十四
年四月始向D屋當
地主管稽徵機關申
報該屋適用第一項
第九款免徵房屋稅
（適用該款規定房
屋變更為A、B、D）
，D屋自一百十五年
期房屋稅開徵時始
可免徵房屋稅。

五、本條本次修正施
行前，自然人持有
住家現值在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之房屋
全國合計已超過三
戶者，超過部分於
修正施行後不再免
徵，為例徵納雙方
遵循，宜配合規範
該等修正施行前已
發生之既存事實之

適用原則，爰增訂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應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案十四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房屋；屆期未申報者，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優則定。至於納稅義務人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始申報變更或申報擇定後再申報變更者，均自申報之賜期起按納稅義務人自行擇定房屋予以

					免徵。 六、增訂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九款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第四項與第五項申報程序、第五項從優則定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房屋處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該狀態存續期間免徵房屋空置稅： 一、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合計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房屋空置稅之徵收旨在促使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將房屋資源充分使用。惟房屋可能非因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而空置，納稅義

務人欠缺可歸責性，自不應以稅負之
不利益加諸其上，爰於本條明列各種
免徵房屋空置稅之
豁免條款，包括：

（一）單一家戶於
全國享有一
戶之擬制自
住額度，縱實
際上處於空
置狀態仍不
徵收房屋空
置稅；並以所
有權人本人
、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為家
戶之認定範
圍，爰訂定第
一項第一款。

（二）房屋因重建
或修繕致不

二、房屋因重建或
裝修而不適於使
用者。

三、房屋因老舊、
屋況不佳、或結
構安全性能評估
未達一定標準，
經所在地之直轄
市政府、縣（市
）政府判定不適
於使用者。

四、房屋所有權人
、共有人之一人
、典權人、承租
人、借用人、受
託人，致所有權
、應有部分、租
賃權、使用權、
受託之管理權由
數人共同共有者
。

五、房屋已委託租

適於居住或作其他使用，已不符合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空置房屋須「適於」供住家或營業用之要件，縱使空置，仍非房屋空置稅之課徵對象，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房屋經若因老舊、屋況不佳、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未達一定標準，縱經評定

質住宅包租業供轉租之用。

六、企業或公營事業所有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七、公立學校、以及經立案且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學生宿舍。

八、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新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約定其營運

現值逾十萬元而未能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免徵房屋空置稅，仍應許納稅義務人於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判定該房屋不適用於使用後申請免徵，爰訂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於房屋所有權人、共有人之一人、典權人、承租人、借用人、受託人死亡之情形，所有權、

期間屆滿後移轉所有權予政府。

九、起造人所有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內未出售且未作任何使用。

十、其他不可歸責於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之情形致房屋空置。

依本條規定減免房屋空置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應有部分、租賃權、使用權、受託之管理權將由繼承人共同共有直至遺產分割為止，此觀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即明；此際房屋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受限於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八百三十一條，原則上須得全體共同有人同意而甚難進行，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於繼承分割完竣前停徵房屋空置稅。

(五)於房屋出租缺乏市場需求之情形，倘對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課以房屋空置稅，顯非公允，故理應於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已盡合理之努力將房屋投入使用之際停徵房屋空置稅

。惟若凡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登載房屋出租廣告即認其已盡合理努力將房屋投入使用，似又過於寬鬆而無以防堵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取道於諸如顯然高於行情之租金等不合理租賃條件將房屋「投入租賃使用」而規避房屋

空置稅之徵收；本條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採取折衷之道：就房屋經委託租賃住宅包租業之期間免徵房屋空置稅，既供提供簡便出租管道供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避繳房屋空置稅，亦配合政府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發展之政策。

(六)房屋若供作

學生宿舍、員工宿舍之用，自無戶籍或商業登記等，而其水電使用於若干情形（如：假期期間）又有被判定為低度使用之可能，爰訂定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對供作宿舍之用之房屋不予徵收房屋空置稅。

（七）營建業大量興建成屋，居於市場供給者之地位增加供給，若就

甫興建完成而尚未售出之房屋立即課以房屋空置稅，恐造成日後營建業憚於房屋空置稅之課徵而不再以「先建後售」之形式為成屋之買賣，造成購屋者僅剩中古屋及易生糾紛之預售屋，終非健全房屋市場之道。惟若未設定一定期間而對新建成屋永久免徵房屋空置稅

，又恐助長建商「囤屋」之風。爰訂定第一項第六款，將起造人所有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內未出售且未作任何使用之房屋排除於房屋空置稅之課徵之外。

(八)第十款概括條款豁免其他不可歸責於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他依第四條應納稅之人致房屋空置情

形於房屋空
置稅之徵收
以外。

三、又本條第一項所列免徵房屋空置稅事由，或非主管稽徵機關所得主動察知；或屬偶發性，若責成主管稽徵機關年年均須逐件向相關登記機關勾稽資料，將造成稽徵成本過鉅。為稽徵經濟計，訂定第二項，規定訂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該免徵事由，方得依本條免徵房屋空置稅。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u>八</u>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u>八</u>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第七條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原第七條條次變更而修正。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u>應</u>加徵滯納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u>三</u>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得</u>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u>應</u>加徵滯納金。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十<u>九</u>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u>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	行政院提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鑑於現行滯納金

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故應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為統一執行之依歸，故皆應為每逾三日方加徵滯納金。且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是由，可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並於核准後免予加徵滯納金。

二、爰予提案修正與新增本條文相關文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字。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

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鑒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欠繳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	第二十二條 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前項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u>或經委託予住宅包租業供轉租</u>，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二十三條 房屋之新建、重建、增建或典賣移轉，主管建築機關及主辦登記機關應於核准發照或登記之日，同時通知主管稽徵機關。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按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定有明文；足見房屋是否已委託住宅包租業供轉租之用、而得依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免徵房屋空置稅，乃房屋所在

					地地方主管機關所得勾稽而察知；爰修正本條，責成受理彙整住宅包租業業務資訊之機關主動將相關資訊提供予主管稽徵機關作為認定是否課徵房屋空置稅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房屋稅及房屋空置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	第二十四條 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行政院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規定所徵房屋空置稅之稅課收入，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房屋空置稅之設立既在實現居住正義、並促進房屋資源之有效利用，允宜定為學理上所謂

「目的稅」(Zwecksteuer)，將其課稅收入優先支應於實現居住正義之相關政策。

三、又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並訂定有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基金之用途、管理已有規範；爰於本條規定房屋空置稅之稅課收入應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依該基金之規範使用。

用於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其依本條例應徵收房屋稅、房屋空置稅之稅收努力程度，以及房屋空置稅是否確實依第二十三條使用，均應納入中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對地方所為補助之考核項目。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掌本條例稅目稅基評定之權，卻長年怠於進行合理之調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雖調高房屋稅率、卻同時調降稅基；凡此種種，皆使本條例稅目無法透過增加房地產持有成本達成政策目的。為促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合理評定、調整稅基，並確保房屋空致稅此一目的稅於徵收後確實

					用於第二十三條指定之項目，爰於本條明定：稅收努力程度及其使用均應列入中央對地方所為補助之考核項目。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規定所徵未作有效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稅課收入，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過往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並未用於住宅政策之前例，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規定所徵之房屋稅得優先應用於住宅政策，以加強落實居住正義，宜定明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

定，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於排除第一項第一款前三目後，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利用（含空置）之房屋，其所徵之房屋稅稅課收入，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

三、參酌住宅法第七條設置住宅基金之立法意旨，鑒於住宅業務繁多，包含健全住宅市場、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未免住宅業務經費遭受財務運用之排擠及推動期間經費中斷之虞，得設置住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

					並訂定有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永續經營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爰於本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規定所徵未作有效使用房屋之房屋稅稅課收入，撥入依住宅法設置之住宅基金。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u>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u>以命令</u>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u>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

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文自公布日施行。
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日施行；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訂第三項，本次修正案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提案：

-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本次修法，增訂之修正

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公布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按法規草案採全案修

正時，如有改變該法規施行方式之必要，視同新訂案之方式修正末條（行政院法規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頁 246 參照）；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僅存原第一項，並配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之三讀日期配合法制作業，修正為公佈日期，並移列第二項但書；另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修正條文第四

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 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且供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 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房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零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 (三) 扣除前二目後，其他供住家用之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持有二至三戶，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持有四至五戶，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點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持有六至七戶，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四點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持有八至九戶，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六，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持有九戶以上，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八，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未為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一、為貼近房屋所有權人實際持有房屋之情形，改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 二、基於租稅公平之原則，對於多屋持有者加重其負擔的同時，應該同時對於單一自住房屋者減輕其稅負，爰調降房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且供自住使用者之房屋稅率，降低為百分之一。 三、依房屋持有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累進方式，最高為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四、針對非住家用房屋，若既未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亦未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應認定為國房行為，爰調高其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

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公益出租人出租供住家使用及其他供住家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財政部備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依前項規定房屋稅徵收率者，應依第五條所定稅率範圍之最低稅率分別課徵之。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財政部備案。		按現行條文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但從各縣市實施的狀況來看，僅台北市、宜蘭縣和連江縣採用累進稅率，其餘各縣市更直接將非自住使用的房屋稅差別稅率定在法定最低稅率百分之五，完全沒有壓制炒房之功能。爰將差別稅率改由中央立法制定。

提案人：高嘉瑜

高嘉瑜 張其祿 許永

修正動議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u>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u>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一、鑒於非自用住宅持有稅率過低，造成炒房亂象，為維護居住正義、合理分配社會資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提高非自用住宅稅率上限，由百分之三點六提高至百分之五。住宅如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使用則未調整，以兼顧一般民眾及弱勢權益。 二、目前房屋持有數認定係個人在各縣市的持有數，未能進行全國整合，恐有認定失真之疑慮，爰增訂第三項要求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又目前大多數縣市政府多採差別稅率，未能隨持有戶數增加稅率，故爰將累進稅率予以明文，以促進賦稅公平。 三、鑒於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在於銷售，可增加房產市場之房屋供給，且興建完成後之待售期間，尚難認定屬囤房性質，爰參考台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於第三項但書規範起造人興建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一定銷售期間內未出售者，回歸適用第一項有關房屋稅率之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該待售期間不得逾三年，以促使起造人儘速

修正動議

百分之五。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定期間內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一定期間不得逾三年，其一定期間之認定及適用稅率，由各地方政府定之。 第三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釋出房屋，並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一定期間之認定及適用稅率。 四、房屋稅乃地方政府重要稅收來源，爰增訂第五項，於訂定相關辦法時，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增訂第四項。本次修正涉及房屋持有數認定標準及房屋稅率之變革，尚須進行全國各縣市之整合，為使相關子法規之規畫更為完善，以利新制度之運作，爰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曾銘河

林進春 鄭士元

費鴻泰 楊永祥

主席：好，現在出席人數已經夠了，現在開始協商。因為案子比較多，我們今天就逐條來啦，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大家就儘快讓它通過，至於幾個可能需要比較深入討論的條文，我們就來積極進行。

我們從第一條開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有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我看江永昌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空屋，等於是另立房屋空置稅的稅目名目，我想我們這次修法，行政院의立場是希望單純化，就是我們單純針對房屋稅的差別稅率做修法，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空屋稅的部分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第一條到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我們接著處理第四條，第四條的部分有王美惠委員、林昶佐委員、賴品妤委員的版本及江永昌委員的兩個提案，這個部分財政部這邊是不是要表示意見？

李次長慶華：第四條我們是有提修正條文，修正條文主要是增加房屋徵收應該納稅的納稅義務人，我們增列了如果以土地設定地上權的使用權房屋的話，是向這個使用權人徵收，主要就是增列第一項裡面的規定。然後第三項配合修正。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現在很多地上權的房屋，他其實只有取得使用權，取得使用權，但他也是照樣要繳納房屋稅，所以我們把它明列在這裡，而且他也可以申請適用自住房屋的優惠稅率。以上說明。

主席：第四條是針對地上權使用權的房屋，這個部分大家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修正條文通過，好，第四條按照行政院條文通過。

接著是第五條，第五條就是最關鍵的修正條文，這裡面有很多案子，包含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在內，一共有 17 個案子，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先請有提修正案的委員表示意見，如果提案委員在場的話，是不是能夠先表示意見？

請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抱歉，因為整個修正我就對這一條的最後一款有意見，所以我就簡單講，我就不用講條文內容了，因為部裡面都知道。我認為這次的房屋稅修正條例是針對住家，我們的目的是要讓餘屋釋出，不要只有在手裡，讓市場可以增加供給量，看這樣子做能不能降低，側面的用意是看能不能降低房屋現在很貴的狀況，目的是希望它能夠降低。但是行政院的草案裡面有提到關於非居住用的這些不動產，我覺得這個不宜擴大，這部分我以前在質詢的時候也說過，商用不動產也好，或是工廠之類的廠辦，這一類的東西，它本身不是供住家使用，既然不供住家使用，你現在把它拉進來，說地方政府得定差別稅率，因為是以每一個縣市為單位來統計數量，超過一定的數量之後讓它可以定差別稅率，我覺得這個要從長計議，因為這個跟我們現在要處理的住房問題其實是兩件事。當然可能會有人懷疑，說會不會有人把商用不動產或是工廠拿來當作住屋使用，但這樣就是違規使用嘛，違規使用的話地方政府應該要認真去查緝，而不是因為有人可能會違規使用，所以統統把它抓進來，然後全部都這樣處理，這是我要表達的意見。主席，我這一點很堅持，如果這一點大家沒有共識的話，我希望能送政黨協商，謝謝。

主席：主要就是第一項第二款非住家用房屋的相關規定，你的提案是維持原條文嘛，就是把後段行政院新增的部分拿掉。

其他的提案人現在有江永昌委員到場，第五條，江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

江委員永昌：讓其他人先講。

主席：好，現場還有郭國文委員，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基本上，我的態度還是要區分自住跟非自住的部分，這種差別的稅率凸顯出來才能夠確保居住權部分的保障，另外一個部分也會增加多屋持有者一些持有的成本。當然也有一些在整個 range 上的設計，不同的版本有一些不同的內容，譬如講某一些委員是用地、地、地，在地、地、地的情況底下，就會造成這種階梯式稅率的等距，會形成縣市之間增稅的可能。基本上，我的主張是將自住的部分從 1.2%降為 1%，這可以嘉惠到所有目前實質自住的人；而上去之後三戶以上的部分，我是用一個所得稅累進的概念，也就是以擁有幾戶為標準，沒有所謂地的問題，這個部分就可以適合來做全國歸戶，而不至於會造成縣市增稅，所以這個部分也就可以讓全國歸戶的部分得以落實。

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是，如果能夠讓整個出租的房子，公益出租的房子的稅率降為 1.5%到 2.4%的話，這就有助於房屋市場的透明化。我個人主張的部分，自住的部分是 1%，非自住的部分是 2%到 4.8%，有一些委員的版本是定在 10%，但我認為不宜過高，原因是為什麼呢？因為你如果採 10%的話，等於 10 年之後，政府就把這些人民財產給徵收掉了，這些房子等於繳交 10 年的稅金就達到 100%，就把它徵收掉了，但我們不過是要讓它提高持有成本，而不是要徵收人民的財產，更何況你把它徵收掉之後，他如果貸款 20 年，他就還有 10 年的貸款要繳，這個看起來就是不太合理啦。我個人的主張是，自住的部分從 1.2%降為 1%，非自住的部分增加持有成本，變成 2%到 4.8%，來拉開這個差別確率，以上是我的主張跟看法。

主席：賴士葆委員也有提案，接下來是不是請賴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要課囤房稅，很多的委員，不管朝野立委都提出來，但財政部一直不願意，財政部就講一堆理由，說這個理由、那個理由，說這個稅率只能由他們定，主要是稅基的問題，但稅基在地方政府，他們去查一樣可以。這一次完全就是因為選舉的壓力，所以它提出了稅率可以再提高，囤房稅認真來思考，我希望我們要玩真的，不要玩假的，全臺灣人民都在看。

我的提案是根據現有的情況，目前財政部提案只有針對四戶以上，可是持有十戶以上者有一千六百多人，還有包租公是持有百戶以上，這個都沒有處理啊！我們目前是處理到四戶以上，四戶再多，五戶、六戶、七戶、八戶，我這裡十戶以上就一千六百多人、九戶以上四百多人、八戶以上六百多人、七戶以上 1,000 人、六戶 1,800 人、五戶 3,246 人，這麼高的比例，結果財政部為德不卒，只敢處理到四戶，四戶以上都一視同仁，我再強調一遍，還有一百戶的都沒有處理，所以老實講這很值得我們去思考。我現在就把它分類，我的條文是一戶以下不得少於 0.8%、最高不超過 1.2%，跟現在接近了，二到三戶最低不得少於房屋現值 1.2%、最高 3%，四到五戶最低 3%、最高到 4%，六到九戶最少 4%、最高到 6%，十戶以上 8%，我是把它處理到十戶以上，我覺得財政部只處理到四戶以上真的為德不卒，社會要的居住正義，第五條這個條文太重要了！起造人持有的待銷售住家用房屋稅兩年內沒有出售的按稅率減半課徵，這是我的第五條的重點，我的重點跟財政部不一樣的就是六戶以上再課 4%到 6%，十戶以上課 8%，十戶以

上一千多人，沒有多少人，而且不是用市價來課，對不對？署長，所以大概只有 4%，所以不會有郭國文委員剛剛提到的 10% 十年就沒有了，不會這樣子，因為它不是市價，如果市價才是這樣，它是現值，現值大概只有市價的四成而已，這個又有很大的差距了。我覺得房子這麼多，我們稅課這麼少，真的是對不起人民。我再強調一遍，今天要不是選舉到了，這個案子我們不知道提了幾年了、提了 N 次了，我們怎麼講、怎麼叫，財政部就是不理，但是因為選舉到了，今天財政部才勉為其難提出這個案子，但是我覺得不夠，現值劃到四不夠，六要再劃一刀，十要再劃一刀，這是我的觀點，謝謝。

主席：今天提案委員差不多都有來，所以我就按出席的先後順序請委員發言，比較早出席的人先講。

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召委，我有一個修正動議，第五條第二項「各地方政府應依全國家庭總歸戶資料認定房屋持有數，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或累進稅率」，重點在「持有第四戶房屋以上者，其稅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且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五」，也就是第四戶開始不得低於 5%，「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定期間內未出售者，不在此限」，就是他的存貨。最後一項「第三項持有戶數認定標準、第四戶以上之房屋稅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這也是重點，就是我不贊成完全授權地方政府去訂定，財政部必須負起這個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

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來說明。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召委，我這邊也很快速的說明一下我們民眾黨黨版，在第五條這裡，其實比較大的差異在於，院版就是把它提到 4.8%，這個我們之前也跟財政部尤其是賦稅署都已經談過，說實話這整個案子以四戶以上來講，真正的影響並沒有像我們想像的那麼大，因為平均起來一年加稅也大概四千多塊而已。我們也很無奈，因為我們還是希望政策更進步一點，所以這個地方就算提到 4.8%，而且是四戶以上，他都能夠囤房四戶以上了，一年一戶才加個四千多塊，我覺得對他們並沒有這麼大的影響。而全國這種真正的大戶盤點一下也是幾千戶而已，所以真的不見得像我們想像的是這麼有效的政策工具，但我們還是必須往前走，因為持有稅的問題還是出在稅基，但是現在也沒辦法，我們只能無奈的在稅率上做一點進步。當然台灣民眾黨的主張就是單一自住者，我們認為可以更低，甚至可以調到 0.6%，比院版的更低一些，因為如果真的是自住，我們長期以來的主張都是不需要課什麼稅的，基本上就是這樣的想法；但只要是第二戶以上，說實話這就不可能是自住，所以我們民眾黨版是從第二戶以上開始分級距，第二到第三戶是 1.5% 到 3.6%、第四到第五戶是 3.6% 到 4.8%，另外對於持有第六到第七戶、第八到第九戶，尤其到十戶以上，我們甚至主張 10%，雖然這個稅率看起來很恐怖，但是坦白說因為它並不是實價，所以也只是有個象徵性的意義啦，就是我們不希望有這種囤房大戶。民眾黨黨版這樣的劃設也跟其他在野黨的黨版或一些委員的提案非常接近，只是我們對於稅率稍微做一個更有效的處理，以上是我們黨版的修正重點，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我們也希望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我們只是為了選舉的壓力，做一個不痛不癢且實質上未必能夠達到效果的修法，我必須指出一點，就是我們的行政成本其實滿高的，因為我們去做全國總歸戶，既然都已經做了這麼大的工程了，如果最後得到的實質效果很有限，我覺得就是財政部同仁很辛苦，他們要做那麼多，結果卻只有杯水車薪的效果，這並不是一件好事。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還是應該更進步一點，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就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作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召委，時力提案修法的目的就是希望真正有效的稅率級距能夠明定入法，現在行政院版的房屋稅 2.0 方案，時代力量認為只是更改一些稅率的數字，就是半套修法而已，級距的部分也只會公告一個參考基準，並不是明定入法，也是一樣交由地方政府決定，這跟現在房屋稅被詬病的問題是一樣的。雖然財政部宣稱，就是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地方政府可以再自行調高最多三成，但是事實上，這樣是完全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政府會採行的，所以行政院版的稅率級距，就囤置空房的投資客來看，那根本就是不痛不癢！

另外，今天都已經正式逐條審查，我們也還沒有看到這個參考基準的內容是什麼，而有效程度會是什麼，也都是令人質疑的。所以時力要求，應該提高稅率的級距，也要明確入法，讓地方有所遵循之外，更能有效讓故意囤置的空屋釋出。再次強調，地方稅的真正精神是稅收歸地方，但是相關的規則可由中央明定，而不是都以地方自治為由來搪塞，不然乾脆連稅率的上下限也不要訂了，都全部給地方政府自己去決定，不是嗎？

而關於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的房屋，時力的提案在稅率上是低於財政部的 2%，就是希望透過更為優惠的稅率，鼓勵起造人能夠在一年內儘速以合理售價或是任何銷售的方式將房屋售出，所以時力也會再提出修正動議，另外明定超過一年未出售的，以他的房屋現值 8%來進行課稅。也就是說，時力的提案是兼具有效造市與防弊囤房的功能。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

接下來是不是請江永昌委員表示意見？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與會的各位，我要先講，我們看一下各縣市現在已經有實施囤房稅稅率的如何分類，我以臺北市為例，它的非自住，就是全臺北市，然後去歸戶，然後全數累進差別稅率，它扣掉什麼？它扣掉公益出租、扣掉繼承共有、扣掉建商餘屋，但是它沒有扣掉一般出租，它的一般出租、空置房屋跟其他等等的都是放在非自住當中去全數累進。

但現在行政院院版想要做的事情是什麼？是說你們不要各縣市各自歸戶，我們應該要全國歸戶。可是我們在全國歸戶當中，扣掉自住跟公益，接下來那一類很奇怪，就跟地方走向不一樣，是把出租跟繼承共有當成一類，那一類去全數累進差別稅率；另外把建商餘屋那一類當作單獨的一類去做全國歸戶全數累進，剩下的其他房屋就完全跟現在地方……地方的稅捐處如果有來的話應該很明白我在說什麼，意思就是，我們不就是說對持有多屋者給他重一點的社會責任、負擔重一點的稅率，但這是一個價值；另外一個價值就是，當他有效利用，願意出租甚至是公益用途，他每轉換一個用途，從非自住到有效利用的時候，那個稅率會降下來。而我看到現

行的地方治理下囤房稅的用意，跟現在院版的這一個，我不是要說這個怎麼樣，但我是希望財政部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

回頭過來，我講現在的院版有問題要發生了，但我不知道是我認為的問題，還是大家有看到？我都是用財政部給的範例來做說明，我不講數字，就講效果，我都是用財政部你們給的說帖的相關範例。你可知道，有一個人，如果他把他的其他房屋多拿一間出來，他也許其他房屋不多，但是他出租房屋比較多，在出租房屋的那一邊已經達到比較高的全數累進稅率的時候，你把他在全數累進比較低的、從 2%開始算的其他房屋的累進稅率的這個房屋多拿一間過去出租，照大家看來，獎勵出租，那稅率應該要降啊！不是，他可能從其他房屋的全數累進，可能只有一戶、兩戶的 2%跑到出租房屋的全數累進 2.4%，這不對啊！你把房屋拿去出租，結果反而稅率上升啊！這很怪。

第二怪的是，這個房東沒有要炒房啊！他擁有很多房子，他通通都出租，結果他前面出租的房屋，也許稅率來到 2.0%或 2.2%，多一間、兩間房屋拿去出租的時候，稅率來到 2.4%！前面已出租的，承租的房客，他去跟他說：跟你講一下，我其他房屋又多出租一、兩間了，結果政府說我出租的房屋，前面已出租的稅率要往上調。這也不對啊！我指出這個問題是，我沒有答案啦！我是希望財政部能夠給答案。假設財政部的答案是，現在分類的其他房屋的全數累進的規範基準當中，不是從 2%開始，是直接來到 3.2%起跳，你說：哎呀！出租房屋最高到 2.4%，我這裡其他房屋的規範基準是 3.2%起跳的時候，那你就不用擔心其他的房屋跑到出租房屋的時候，稅率反而會增加。那請說明吧！就給我們一個交代啊！不然在母法當中是完全看不到，沒道理嘛！出租反而加稅，而且根據你們的版本，我來算的時候就會發現，當你把他其他房屋多一間出租的時候，用你們的版本來算，反而要繳的稅是增加。

就是說兩個道理，一個價值是在於，擁有多屋者應該要承受比較多的負擔，這個價值要達到；另外一個價值是，我願意把它有效利用，而且是出租，不限於公益出租喔！只要你願意出租就好，因為不是人人都有那個機會或有那個狀況能夠去做公益出租。只要願意而有出租，這個房屋就能有效利用，我不是為了炒房嘛！在那種狀況之下，稅率的部分也應該要有政府給的一個獎勵，因為我們在其他的包租代管條例或其他住宅法當中，其他很多的我們都給願意有效利用房屋而出租者，甚至是租金所得進入到綜合所得稅都還給予優惠了，而在這裡看不到。

我最後的結論就是，今天在場的大家都知道，希望能夠推動囤房稅，因為社會有期待，但是這些問題我覺得有矛盾之處，希望財政部也可以妥善回答，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高嘉瑜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案。

高委員嘉瑜：這個矛盾之處，剛剛江永昌講的，我覺得還是我們的稅率太低，所以就矛盾了嘛！如果我們稅率調高，就沒有什麼 2.4%、出租後反而更高的問題。剛剛講囤房稅，當然最高 4.8%還是有點美中不足。張其祿委員也特別提到，以現在囤房稅的狀況，對於這些多戶的囤房大戶，他所增加的，依照財政部的統計，最多每戶多負擔 7,200，所以是從 4,000 到 7,200，就這些囤房大戶來講真的是不痛不癢啦！總體而言，對於我們財政的收入，增加的稅收大概是 26 億，而財

政部所預估的版本大概是 36 萬戶會增加稅負。

可是剛剛也特別提到，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地方縣市政府會不會依照中央這樣的版本去訂定囤房稅？過去就像新北市政府、新竹縣都還把稅率回調，所以雖然我們訂定最高的囤房稅是 4.8%，但是他們都調了，過去新北市還把自住稅率從 2.4% 降到 1.5%，新竹縣議會把自住稅率、非自住住宅部分從 2.5% 修正為 1.6%。像這樣的狀況就是我們現在所擔心的，中央雖然訂立了新的房屋稅、囤房稅的上限，但地方政府還往下調的時候，那應該怎麼處理？所以剛剛特別提到，當屋主把這些房屋出租了，他做有效利用的時候，反而是另外一種懲罰。相較之下，那大家就會問空屋稅是不是要做，這樣才能夠避免有這個狀況。甚至我們過去也提出，就是剛剛主席說的修正動議，也認為最高就是應該要 10% 的累進稅率，而差別稅率也應該授權中央直接訂定，避免地方政府有回調或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等陽奉陰違的狀況，而沒有辦法落實囤房稅的美意，這個是大家現在最擔心的，也是希望財政部能夠說明的地方。

主席：好，謝謝。第五條今天有到場的提案委員，大概都已經說明一輪了。

好，請時代力量。

陳委員椒華：簡單再補充，就是之前質詢時問過財政部院版的稅率可以到多少，然後效果是什麼？之前財政部的回復一直說在評估中，現在因為要提出來了，所以在回答的時候，也請你們把訂定的稅率效果是什麼能夠說明清楚。好，以上。

主席：現在請次長就剛剛所有提案委員提出來需要討論的部分做綜合回答。

李次長慶華：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及說明，首先就吳秉叡委員的提案說明。吳委員的版本主要是針對非住家房屋部分，建議不要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這個部分，我們當時主要的考量是認為這些非住家房屋也有可能拿來作為住家使用，基於衡平考慮，我們覺得應該也可以授權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不過畢竟這次囤房稅主要推動的目的是希望對於個人持有住家的房屋，即所謂多屋族，能夠加重課稅，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尊重委員會討論的結果。

第二個部分是郭國文委員提到有關把自住房屋稅率調降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其實會影響到地方政府的稅收，自住房屋稅率如果從 1.2% 調降到 1%，粗估大概會少了將近 50 億元稅收，考量到房屋稅是地方政府一個很重要的財政收入，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再作審慎斟酌。

另外，賴士葆委員提到希望房屋稅率都能夠明確訂定出來，主要考量因素是認為目前房屋稅課稅是按照房屋評定現值課徵，而各縣市在訂定房屋評定現值時，似乎都有偏低的情況，所以認為應該要用比較高的稅率來影響課稅結果。這部分我們要在這邊說明，畢竟在稅基調整部分，財政部這幾年一直都很努力，也一直催促各地方政府要落實房屋稅稅基的評定，而且我們也把房屋稅評定稅基的成果列為稅捐稽徵相關業務的考核依據，這幾年就我們所瞭解的，已經有 16、17 個縣市其實是逐年在調整，而且這個稅基是只會往上調升……

費委員鴻泰：調整是調上還是……

李次長慶華：都是調上，都是調上，現在都是往上調升。像以前有兩個縣市的標準從 73 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整，但這兩年因為我們持續的推動，而且施予他們一些稽徵業務考核上的行政指導，像彰化縣、金門縣最後都調了，已經調到將近我們平均調整的幅度，大概都已經超過 50% 以上

，所以實際上是一直有往上調升。因為稅基會持續往上調升，如果稅率這邊我們把它訂死，將來可能會產生一個效果，因為財產稅的課徵基本上是一個受益原則，尤其是房屋稅，它是因為地方政府投入很多公共建設，所以也應該讓這些持有房屋的人負擔一部分，亦即因為地方政府的投資，造成他的房屋價值提升，所以就必須要課徵合理的稅負；但如果我們讓房屋稅率太高的話，有可能會產生一個效果，就是也許幾年以後，外界會有這個疑慮，就是如果我們的稅率訂到 10%，搞不好 10 年以後，他這個房屋就被政府徵收了，會有這種感受啦！所以當時財政部建議我們稅率最高訂到 4.8%，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這是針對賴委員的提案，我們作簡單的說明。另外，賴委員提到起造人一年以內是不是可以減半徵收的這個部分，原則上，針對起造人部分，財政部也有考慮，我們是以 2 年作為衡量的時間，以 2 年為緩衝時間，主要是認為房屋畢竟是一個比較重要的財產，通常一般民眾購買房屋的時候，考量的因素很多，可能是價值的問題，可能是住家環境，還有就學、就業的問題，所以其實不是一個很短時間內比較容易促成的房屋交易，所以我們參考目前地方政府訂定的 1.5 年到 3 年之間，覺得 2 年應該算是一個比較合理的緩衝期間，所以行政院版本起造人的緩衝時間我們是以 2 年做一個評估。

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一方面是把自住房屋稅率往下調降，一方面是在各個級距裡，明定持有房屋戶數的稅率，而且最高是到 10%。這個部分我想跟剛才的說明差不多類似，而且我們也算過，如果用民眾黨黨團的提案，稅收損失大概會到 66 億元，這會對地方政府造成一些衝擊。時代力量的提案基本上也是類似。

另外，高嘉瑜委員剛才提到擔心授權給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是不是地方政府會怠於行使這個義務？其實我們的修法也做了相關規定，因為現在修法規定地方政府應該要訂定差別稅率，如果不訂定差別稅率而造成稅損，第一，中央政府不會彌補你的損失；第二，我們會訂一個課稅基準，就是這個差別稅率的基準，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參考，如果你不訂的話，就要按照我的差別稅率來課徵，變成主導權不是完全掌控在地方政府。所以如果地方政府怠於行使這件事情，第一，你的稅損我不填補；第二，我們會訂定基準稅率，地方政府就按照這個基準稅率來課徵，也就是說我們有一個可以讓各地方政府參考的基準，這樣就不會造成地方政府如果不訂的話，這個條文將形同具文，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另外就是江永昌委員提到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對於特定房屋會有比較優惠的稅率，像出租房屋使用的話，稅率是 1.5%到 2.4%，剛才江委員擔心的是，假設他超過了一定的房屋數，那麼這些房屋都應該適用最高稅率 4.8%，但是他把一間房屋拿出來出租以後，因為我們對於出租房屋這邊也是採用差別稅率，是 1.5%到 2.4%，為什麼採用差別稅率的原因是因為考慮畢竟他還是一個多屋族，雖然把房屋拿出來出租使用，但是他還是一個持有多戶房屋的人，所以基本上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有一些差別稅率讓他合理負擔稅負，但如果今天你把房屋拿出來出租使用，我們給你優惠稅率，那剩下的房屋就歸屬於其他房屋，而其他房屋部分，剛才我們有提過，會訂一個差別稅率基準，讓各縣市參考，而這個差別稅率基準，我們在考量的時候，也會同步考慮到因為臺灣有 22 個縣市，而各縣市的經濟發展狀況，還有城鄉可能都會有一些差距，所以未來會用不同的基準，也許直轄市一個基準，然後也許第二輪的縣市也有一個基準，另外第三

輪的縣市，譬如像臺東、澎湖、屏東可能有另外一個基準，讓他們用比較不同的差別基準來處理。我們這樣訂定的結果，第一個可以解決偏鄉的問題，如果他是多房族，但是他的房子都在偏鄉，基本上差別的戶數可能就是累積得多一點才會適用比較高的稅率，如果是這樣子，他把他的房屋拿出來出租的時候，因為出租房屋最高的稅率就是 2.4%，以後我們會在其他房屋稅率訂定的時候去考慮，因為我們就是要鼓勵多房族把房屋拿出來出租，增加租屋市場的供給，所以我們會在其他房屋的稅率上面著手，基本上我們初步的考量一定會高於出租房屋的最高稅率 2.4% 以上，這一點要向江委員說明，所以不會因為把房屋拿出來出租以後，反而適用比較高的稅率，不會有這種現象發生。我大概先作以上的說明，不知道署長有沒有要補充？

曾委員銘宗：我的部分你沒講。

李次長慶華：曾委員，你的……

主席：有，剛剛有講起造人的緩衝時間。

李次長慶華：關於起造人的部分，我們考慮 2 年的原因，因為曾委員認為要用 3 年，然後又考慮稅率是 5%……

曾委員銘宗：對。

李次長慶華：這部分我剛剛已經說明過為什麼我們用 2 年作為考量的原因。

主席：我們還是先請署長補充。

宋署長秀玲：我補充一下，我們講到建商的部分，其實我們訂 2 年是參考地方政府現在的規定，因為它是在 1.5 年到 3 年左右，然後我們有調查過一般建商的房屋銷售期在 2 年內大概可以賣幾成，經過調查之後，我們覺得 2 年這個緩衝期是比較恰當的。另外，因為這 2 年緩衝期是用差別稅率，關於差別稅率怎麼訂，我們一樣會有一個基準，為什麼我們會把建商拉出來？我們會考慮到建商的特性，因為他是大量興建房屋，所以戶數絕對不會跟一般人持有的戶數一樣，他的戶數級距一定要放寬，我們是這樣來考量。

剛才時代力量黨團陳椒華委員特別提到目前的稅負影響到底是怎麼樣？高嘉瑜委員也有特別提到這樣加稅才加了七千多塊。我跟委員報告，大家看的大部分都是用總稅收增加去除以戶數，可是事實上它是綜合的效果，我們有評估過，因為現在投資客大部分比較喜歡的是炒新屋，新屋現在都是用新標單，也就是新標準單價，我們都有用新標準單價去看六都，如果是用新標準單價去課目前的差別稅率，它的稅負會增加 78%，平均一戶大概增加兩萬多，而不是平均數，也就是說它會有多有少，但如果是投資客喜歡、偏好的投資對象，它的稅負增加是非常顯著的。這是我們內部的研析，我們覺得如果一戶增加兩萬多，其實是有感覺的。如果他有很多戶，尤其投資客用財務槓桿，其實他的資金大部分都是借來的，你要他放這麼多年，然後一戶一年要多兩萬多，如果他炒十戶就要多二十幾萬，這對他來講絕對是一個負擔，因為他終究不是真正的有錢人，口袋深到不可見底。以上是我的補充報告。

主席：好，我們按照程序，剛剛還沒有發言的鍾佳濱委員先發言。我相信在部長和署長說明之後，大家應該還有很多問題，等一下再進行第二輪發言，我們先讓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本席雖然沒有針對房屋稅條例提出任何修正案，但我還是跟其他委員一樣非常

關心。在這裡我先談一個原則的概念，過去我們在追求居住正義大概有兩個目標，一個是住者有其屋，另一個是住者有屋住，前者是居住人要擁有他的房屋，這是資產上的安全心理；住者有屋住是希望可以滿足他的合理需求居住。這兩者反過來就談到兩個對應的事情：住者要有其屋，那房價就很重要，高房價造成很多住者沒辦法享有其屋，而住者有屋住就在於我們的空屋是不是釋出到市場上來。

剛剛拜聽了其他委員的說明，其實臺灣有很嚴重的城鄉差距，在都市地區住者要有其屋，因為高房價所以他得到不了，但是在非都地區可能有人認為因為人口流失，住者要有屋住其實並不太困難。我舉例來講，最近我在媒體上看到屏東在全國的房屋交易價格呈現上揚，也就是屏東的房價在上漲，但是屏東租屋的租金行情有漲有跌，很多地方普遍是在下跌，這說明了什麼？這說明住者有其屋和住者有屋住，在我們的法律上和制度上有不同的對象跟作用。我個人認為房屋稅條例是要促進住者有屋住，也就是儘量促進房屋的合理使用，但是它恐怕沒有辦法達到住者有其屋，因為它很難對目前的房屋價格修正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主要在於目前我們的房屋有兩種結合，一個是土地的資產價值，另外一個是房屋的使用價值，房屋偏向使用，土地偏向資產，土地資產會節節上升，因為普遍在臺灣人口和土地的情況之下，很多地方的土地價格是在節節上升，但是房屋呢？如果我們把房屋當作是汽車來講，汽車每年會折舊，所以我們原來的地價稅、增值稅和房屋稅的基礎理論是不同的。房屋稅稅率一樣，但是每年繳的稅越來越少，因為房屋在折舊，但是土地稅呢？土地會增值，所以每年繳的地價稅是越來越高；至於增值稅，如果有交易的話，就會繳交很多增值稅。

過去財政部為了面對國內的高房價推出房地合一，亦即把兩種不同性質的稅融合在一起，也就是說，房地合一讓土地節節高升的價值反映在房屋結合之後，透過交易提高它的交易成本，我們對於多次轉手的房屋交易課以很高的所得稅跟房屋稅，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也扭曲了目前我們在房屋稅條例上對於多屋持有者的概念及定義。我個人認為目前我們的房屋稅，其實房屋是會折舊的，如果你同時持有多屋，以汽車來講的話，除非你是持有古董車，不然的話，交易的次數越多、持有的年限越長，你的房屋價值就會越低。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過於提高房屋稅的想像，認為透過很高的房屋稅可以逼使多屋持有者將房屋釋出，其實我們也要考量多屋持有者的多屋是在哪些地區，如果是在租金下跌的地區，這樣無形中是對多屋持有者的懲罰；但如果多屋者所持有的房屋是在都會地區、黃金地段，那他得到的不只是節節高升的房地產資產價值，他還可以哄抬房屋的使用價值，所以在房屋稅條例的訂定上，必然要有一個分地區思考的思維，這也是為什麼房屋稅條例過去一直要強調應該由地方政府主導的原因。既然現在中央介入了，那我們希望中央能透過這樣的房屋稅條例及合一稅的推動，尤其是都會地區的地方政府，必須合理訂定房屋稅，讓持有成本提高，讓多屋可以釋出來供居住使用，但如果失去區分地區的彈性，那就會出現有些地區的租金是在下跌的，但為什麼房價還在上漲？因為大家對於土地的增值還是有所期待，這時候我們應該要很清楚的知道，房屋稅所要針對的目標是促進房屋的釋出使用，而不是對於持有房屋者在財產上的一種懲罰。

在這裡我還是再強調一次，我們反對高房價造成住者無法有其屋，但是我們的房屋稅目前的

目的是要促進住者有屋住，如果在一個空房多的地方……

主席：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把它講完，因為本席沒有提案，所以我覺得這個觀念要講清楚，不然的話，我擔心提案定下去，如果造成全國一致以都會的標準來看待，那對於非都會地區的房屋持有者是不公平的。

主席：請掌握時間，因為我們……

鍾委員佳濱：好，我講完了

主席：謝謝。

邱顯智委員還沒有發言，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委員及財政部所屬同仁。時力黨團針對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提案修法的目的其實非常簡單，就是應該真正有效的將稅率級距明定入法，我們知道法基本上就是當被規範的事實還未發生的時候，就預先寫到裡面去，讓被規範的人或是利害關係人可以有一個可預測性。當然主要的目的也是在於，因為稅涉及到國家對於整個稅收的預先規劃，所以基本上就是讓國家對這樣的一個稅收，讓人民有可預測性，然後能夠讓地方也有可遵循的標準，更可以有效地讓故意囤置的空屋可以釋出。

其實你可以看到財政部所宣稱的，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地方政府可以再自行調高最多三成，但是實際上根本就不可能有任何一個地方政府去採行，這個部分從過去到現在的例子都在這邊了，所以我們今天為什麼會坐在這邊？也就是希望能夠去真的對症下藥，去解決臺灣炒房、囤房的問題，能夠把持有的成本提高，以便能夠讓這些空屋、餘屋可以釋出，增加供給面的部分。所以就此，行政院版稅率的間距對囤置空屋的投資客根本就不痛不癢，所以如果不是明定入法，一樣交由地方政府決定的話，基本上就跟現在的房屋稅被詬病的問題一樣，緣木求魚啦！根本就沒解決實際上的問題。

有關於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的部分，時力的提案於稅率上面是低於財政部的 2%，也就是說希望能夠透過更優惠的稅率，來鼓勵起造人能夠在一年內儘速以合理的售價或是任何銷售的方式將房屋售出。之後我們也會提一個修正動議，明定超過一年未售出者，按其房屋現值 4.8% 來課徵。也就是說，我們的提案基本上是兼具有效的造市跟防弊囤房的功能，以上。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有其他第二輪發言的委員，剛剛陳椒華委員先舉手，然後郭國文委員、曾銘宗委員、江永昌委員，再來高嘉瑜委員。

我們先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我的問題很簡單，剛剛有問參考基準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來，回復的內容有提到，各縣市現在的房屋現值有增加，現在增加的情形是怎樣？然後跟市價的差距大概是多少？請回答，以上。

主席：好，等下一起綜合回答。

接下來我們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剛剛次長在說明的過程中提到，如果自住的部分從 1.2%down 為 1%的話

，地方政府的稅差、損大概是 50 億之多。我的問題點是說，如果地方政府要減少稅差、損的話，就是其他多屋持有人的累進稅率當中，能夠予以落實的話，就會增加其他的收入。收入的部分，財政部也預計會訂定出一些規範條款，要求地方政府予以落實。要將它予以落實，若分三個不同樣的居住地帶來訂定的話，我想瞭解的部分是，這個部分到底會增加大約多少稅收？

然後因為自住的部分降為 1%，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之所以會徵收這個房屋稅的主要理由是，因為公共設施的增加，所以必須要有這個稅賦的來源，如果是這樣的話，一般自住的人，基本上如果是持續自住的話，他並沒有辦法立即感受到多公共設施所帶來的好處，反而是多屋持有者才會有這種好處。也不至於像剛剛有委員提到，房子會持續折舊，然後會有不公平的問題，因為就一般常識而言，多數的房子是會有持續增值的空間，這個部分想要就教於次長，到底有沒有去仔細精算過？

主席：好，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召委。囤房稅很重要，就是到底差別稅率誰來訂定？這才是重點啦！我的主張是由財政部會商地方政府訂定，剛剛財政部有提出說明，說財政部會訂定稅率的基準，假設地方政府不訂定，那就依照基準實施。但是我們看行政院的版本最後一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這沒問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這裡是「得」啊！對不對？不是剛剛你們講的，假設不是依照你這個基準的話，那就要用財政部訂定的基準啊！假設能夠訂定清楚，地方政府不訂定，你就依照財政部差別稅率的基準來實施。假設這樣定清楚，我也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江永昌委員。

江委員永昌：再一次就教於財政部，我想我們這一次就是全國歸戶、全數累進、差別稅率，但是即使你是差別稅率，一縣市是一單位，那個縣市根據我們給它四個分類的全國歸戶，它去訂定它的全數累進的差別稅率，是一縣市為一單位吧！一個縣市當中，自己的房屋稅會不會因為該縣市，尤其是一般縣市有精華的地區，又有偏遠的地區，有沒有可能對自己同一縣市裡面的不同地區去訂定不同的稅率？不可能嘛！一定是用「用途別」、「分類別」嘛！

照你剛剛講的，你說有些縣市相較於六都直轄市去訂定它的差別稅率，會比直轄市要來得低一點，那你就說，這樣子的話就可以不用上到偏鄉。不對啦！如果一般縣市當中，針對自己的偏鄉地區考量為重，它的稅率即使是全數累進，一定會相對定得低，它等於是放掉那個縣市精華地區的房屋稅耶！如果那個縣市著重的是，我這個縣市裡面也有精華地區啊！我這個房屋稅應該符合現在大家在推動房屋稅的價值，我稍微定高一點，它又殺到了自己縣市裡面偏遠地區的多屋者，而那些屋者可能就是以前上一代留下來，沒在幹嘛、也沒在什麼的啊！一縣市是一個稅率，是一套啊！一縣市裡面就有精華地帶跟偏遠地帶，你處理不了啊！我不好意思講，以前要用空屋稅條例的時候，是有針對這個問題，用指定、劃定來作為，而且是中央跟縣市怎麼樣去協調。

現在不講這個了，所以我現在第一個就講，你跟我說一般縣市跟六都可以做出差別，可以避

開我剛剛所提的問題，但並沒有！光是一般縣市裡面，自己就有精華區跟偏遠地區，該縣市在訂定自己囤房稅的地方稅率時，你要偏重哪裡？那個縣市自己也說不出口嘛！

第二件事情，過去我們在推房屋稅 2.0 版，就這一屆一開始的時候，其實大家都很努力，都很有理念、想法跟價值，說公平正義要怎麼樣、怎麼樣，可是那時候遲疑不決的就是，當我們在推動房屋稅增加的時候，會不會已經在租房屋的人、已經租到房屋的人，他的房東跟他講「哇！我房屋稅增加了」？已經租到房屋的人，房東跟他講說政府修了房屋稅，所以我們其實應該要在非出租的部分去下手。可是今天你們這個版本，啊！講一句實在話，我剛剛就已經提了，當房東把一個其他非自住的房屋拿去出租的時候，有可能就是你們寫的例子，它的房屋稅增加，而且其他已出租的房屋，房屋稅也跟著調整，因為這是全數累進的概念。我已出租的房屋，因為有多一個房屋去出租，結果全數累進，已出租房屋的房屋稅增加，這會不會轉嫁到房客？

主席：好，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同意在其他的部分去增加多屋者該怎麼樣，剛剛佳濱也講得很好啊！那個地方其實房屋需求很大，大家在那邊囤屋這樣不好，但是你們的整套做法，沒有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

主席：江委員，你是不是認為他沒有回答到你剛剛第一輪的這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轉嫁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在出租……

江委員永昌：可以啦！可以啦！召集人，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請等一下再具體回答。

接下來請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剛剛財政部說會訂囤房稅差別稅率的一個基準供縣市政府來參考，如果縣市政府不依循的話，就會有稅損。第一個就是因為各縣市政府對於囤房稅（所謂多屋囤房）的定義都不一樣，有的縣市政府，像宜蘭，就是 8 戶以上，8 戶以上在他們宜蘭縣大概只有七十幾戶，像這樣的狀況就是去規避囤房稅，過去也有很多縣市政府，像臺南，也同樣有這種 6 戶以上才課徵最高稅率的情形，那大概也只占全臺南的百分之一點多，所以被質疑這樣的囤房稅其實地方政府施行起來就是會有一些差別狀況，這些差別狀況可能就是為了規避囤房稅，這個也是大家所擔心的。所謂的稅損到底對這些縣市政府來講差別在哪裡？這個稅損金額有多大？本來就沒有的東西，這個稅損如果又不大的話，其實對縣市政府來講根本不痛不癢！既然中央都要訂立囤房稅的一個基準了，為什麼不直接訂在法令裡面，要求大家應該要統一的來執行？在現在授權地方政府的狀況之下，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是今天大家所質疑的陽奉陰違的狀況，讓囤房稅的美意大打折扣！這個也是今天大家最不能接受、最擔心的，也是地方政府沒有辦法澈底執行最主要的問題。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召委。我的問題財政部好像沒有回答，就是 10 戶以上的有一千多人，這麼多！我覺得 10 戶以上的是不是也應該要稍微再加重一下吧！你現在只有砍到 4 戶，其實 6 戶也蠻多的，這麼多戶，我覺得這個太有錢了，對社會來講，整體感覺很不好，你現在是到 4 戶，我的是 6 戶一個級距，4 戶一個級距，能不能告訴我們，為什麼 10 戶可以不要處理？這麼多的人，

為什麼可以不要處理？好不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想問一個問題。因為剛剛財政部的說法是擔心這個未來如果要再修改，入法的話，非常地麻煩，我基本上會覺得這個說法非常奇怪！因為法律本來就是如果不合時宜或者是有修改的必要的話，就可以與時俱進來做調整的。第二個就是如果要這樣講的話，你規劃的地方稅法通則有預計在什麼樣的期間要去做修改嗎？你是要半年就做一次調整嗎？還是你什麼時候要做一次調整？否則你如果 5 年、10 年才調整一次，這個說法根本就只是一個搪塞的理由。

我們還是要再強調，因為實務上就是不可能有一個地方政府會願意去做這樣的採行，所以才應該要去把明確的稅率級距入法，能夠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標準，讓被規範的人也好，或者是地方政府也好，有一個採行的標準。

主席：我這樣聽，第二輪的問題大概都是和第一輪的問題一樣，其實就是覺得財政部沒有講清楚，是不是這樣子？我徵求委員會的意見，第一個就是我們等一下先休息 5 分鐘，因為如果現在財政部再做說明，說明完了，大家聽了可能又有意見，可能又要跟財政部再繼續第三輪，那恐怕這一條是審不完了，我們是不是就休息 5 分鐘，請財政部就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儘快跟委員大概做個說明？我聽起來有一些部分大概是站在完全不同的思考角度，等一下休息完之後，針對第五條，委員會就來討論我們要怎麼處理這一條條文的問題，因為顯然每一個委員的提案也都站在不同的思考角度，所以我們現在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 20 分我們就開始來討論要怎麼處理第五條，謝謝。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我們繼續進行協商。有關第五條的處理，我想剛才大家的意見都充分地表達了，財政部也說明他們的立場了，我看大家的問題有一部分是在稅率，稅率的部分，大家各有各的算法，有一些是在立法價值這個出發點上面就有所差異，我想這個部分今天在這裡恐怕很難處理，但是因為在時間上面如果各位委員期待我們在本屆針對房屋稅條例能夠做修改的話，今天這個還是要出委員會，要不然時間會來不及，所以我們是不是第五條就保留？條文先保留，我們再協商，協商的時候大家再來……

邱委員顯智：召委……

主席：剛才邱委員有提到在協商之前財政部是不是能夠把你們的……

邱委員顯智：參考基準能夠提供。

主席：參考基準能夠提供，作為到時候大家協商的一個參考基準，請財政部這邊能夠配合。

邱委員顯智：是，謝謝召委。

主席：好，第五條就保留。

再來是江永昌委員有一個提案，新增第六條的部分，因為我們剛才一開始就有講有關空置稅的部分今天不處理，所以這個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是第六條。連行政院的提案，有 8 個案子，這個是不是請財政部先做個簡單說明？

李次長慶華：向各位委員報告，第六條其實我們就是明確規範……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召委。

主席：次長，稍等一下。

邱委員顯智：我們有一個第五條之一。

主席：第五條之一？

邱委員顯智：被跳過去了。

主席：我們第五條之一併到第十五條裡面一起討論。

邱委員顯智：這樣，好。

主席：次長，繼續。

李次長慶華：第六條其實我們就是明定如果地方政府沒有按照我們訂定的參考基準來課徵，就差別稅率沒有訂定，產生稅損的話，就不予彌補，如果他們都依照我們的規定，有按照我們規定的基準來訂定他們的差別稅率，但是仍然會有實際上的稅收損失的話，這個部分可以由我們財政部在財劃法修正之前編列預算來做填補，這個填補損失的計算我們到時候會跟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協商；末項就是講到如果各縣市政府在開徵這個新稅收的時候，它如果沒有依照我們規定的差別稅率來處理的話，這邊有明定就是一定要按照我們規定的差別稅率來課徵，也就是你沒有定的話，就是要按照我們規定的來課，就是強制規定這樣子。

主席：好，針對這一條，在場的江永昌委員、高嘉瑜委員有提案及修正動議，如果照行政院條文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我想差別應該不大，可以嗎？那麼第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 167 頁的第六條之一，請次長說明。

邱委員顯智：召委，不好意思。因為剛才第五條保留，第六條有連動的關係，包括稅率不夠高，而且也沒有明定入法，因為我們主張是要明定入法，所以第六條是不是也先保留？

主席：好，第六條一併保留。

邱委員顯智：謝謝。

主席：針對第六條之一，請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針對第六條之一，因為以前房屋稅是按月課徵，現在基於簡化稽徵的考慮，以後房屋稅改成按年稽徵，按年稽徵就是每一年的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作為課稅時間，課稅所屬期間就是上一年度的 7 月 1 日到當年的 6 月 30 日。其實這是維持原來的課稅期間及徵收期間，只是我們把以前按月課徵的方式改成按年課徵，以每一年 2 月的最後一天做為納稅基準日，這樣的話，可以減輕徵納雙方的負擔。

另外，末項其實是在說假設你在這個年度當中，譬如從 3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之間有新蓋的房屋，新蓋房屋的房屋稅就併到下期來課徵；如果有拆除房屋的話，還沒有拆除的部分，當期房屋稅還是要課徵，這只是再把課稅期間、所屬期間或相關期間房屋有變動的時候怎麼樣處理予以明定。

主席：好，這一條應該是稽徵作業的程序問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六條之一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來請大家翻到第 181 頁的第七條，請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第七條其實也是稽徵實務的問題，我們只是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果有新造房屋的話，要在房屋建造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稅籍，但如果中間房屋的情形有變更，譬如拆除，或者本來是自住的房屋變成非自住，抑或是非自住的房屋變成自住的話，中間的稅額會有變化，如果因為變更以致稅額增加的話，我們規定要在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如果核定以後使用情形沒有變更的話，就不用再申報了；如果情形有變更、稅額有減少的話，從當期就可以開始適用。其實這主要是在講年度當中如果房屋的使用狀況有變更的話，應該要在什麼時間向稽徵機關申報。

主席：好，這也是稽徵程序的問題，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七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江永昌委員的提案第八條變更為第九條，那是因為前面有房屋空置稅的部分，所以才會變更條號，這部分我們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請大家翻到第 193 頁的第九條，請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第九條條文我們只是微調，其實目前各縣市政府已經沒有所謂的「局」，所以我們把它作文字上的修正而已，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是這樣。

主席：針對第九條，現場有高嘉瑜委員的提案、江永昌委員的提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現在先請時代力量黨團說明。

邱委員顯智：第九條之前也有質詢過，第一個主要是刪除地方民意機關參加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規定，其實這有很多民團的倡議；第二個則是將委員的性別比例予以規範，我們知道現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成員不管是在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皆已包含地方政府不同單位的官員，當然臺灣的直轄市或各縣市首長都是民選的，所以民主正當性已經夠了，如果需要民意代表在委員會內的原因是要代表民意，其實這根本沒有必要。

此外，財政部說現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專業委員均達半數，已經具有專業性，但是並不代表這些沒有專業背景的地方民代就可以繼續在這個委員會內，而且若是均達半數，那麼全部都是專業的委員不是更好？就這部分來講，我們不要忘記平均地權條例已經修法了，將地方民意代表從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成員中刪除，比較平均地權條例的例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為什麼就沒有辦法辦到？這顯然不合理。再者，房地產連地的部分都可以達到了，為什麼房的部分就是不行呢？為什麼需要有兩個這樣的制度？所以我們認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該要刪除民代的規定。而且讓民代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裡面的話，將會影響其他專業的委員，甚至影響整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決定，這個影響是非常深遠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的規定，明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組成、專家學者、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的條件，並且對委員性別比例予以規範，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高嘉瑜委員說明。

高委員嘉瑜：我的意見和邱顯智委員大致相同，因為第九條裡面還明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這早就已經不符時宜，而且過去關於稅基的評定，一直被詬病的就是和現實脫節，稅基如何合理化，包括評定委員是不是專業人士等等，都有直接

的關連性。所以這次的修正，我們就是希望能夠由專業的不動產評價相關人員來組成評價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總額的二分之一，最主要也是我們認為目前地方政府在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房屋現值和市價有很大的落差，導致我們的稅基沒有辦法反映現實，而過去大家所認為的房屋稅過低、持有成本過低，其實都是有連帶影響。我們認為稅基的調整和專門委員的比例跟不動產評價委員的專業性其實是息息相關，所以我們也認為這一條有必要修正，也應該要拿掉民意代表的員額，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我想這一條主要是針對民意代表要拿掉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另外有提出性別比例的問題，性別比例的問題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來，我個人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直接把民意代表這個部分拿掉，大家有共識的話，我們就讓條文通過。請問次長，這部分如果這樣處理，你們有沒有意見？

李次長慶華：謝謝各位委員，基本上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地方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因為有民意代表在裡面可能會對評價的情況造成影響，現在有委員提案希望把民意代表刪除，我們後來看了一下平均地權條例，他們的地價評議委員會目前也都沒有民意代表在裡面，另外也有談到性別比例的問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各位委員覺得這一條有修正的必要，基本上我們也可以往這個修正的方向來處理，文字上面可不可以讓我們有一些建議的修正條文……

主席：好，你們現在馬上把你們……

李次長慶華：對，有一個修正的文字。

主席：可以的修正文字給今天出席的委員。

李次長慶華：是不是可以發給各委員？麻煩。

主席：好。你們現在發下去。

這個修正條文是財政部這邊……

李次長慶華：這是我們建議的修正條文，就是第九條，我大概說明一下。第一個，其實我們是參考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的規定來訂定，就是「本條例所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在第二項的部分，我們跟平權條例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因為我們房屋稅的評定跟地價的評定不太一樣，所以我們這邊是明定「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行政機關代表、不動產估價、土木或結構工程、建築、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報告。

主席：這個條文應該是有納入我們委員所提的提案精神。

高委員嘉瑜：民意代表算「民間相關團體」嗎？民間相關團體……「民間專業團體」，還是「民間不動產專業團體」，或是民間什麼、什麼，這個「相關」……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前面已經綁「專業領域」，所以後面「民間相關團體」的「相關」一定是前面領域的團體。第二個，民間團體是絕對沒有包含民意代表的，民間團體指的是一般譬如民法裡面所講的財團法人或是公益社團法人這種組織。

主席：請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署長，你這個講法當然是……但是就法律體系的解釋上面，後面這樣的寫法是不是代表這個民間相關團體就是指前面這幾個專業領域，我覺得就法律文字沒有辦法這樣畫上等號，除非你把這個寫得更清楚，就是其中專家學者及前述專業相關團體，也就是條文前段講的、上揭這些專業相關團體，不然的話，「民間相關團體」是一個沒有很清楚範圍的概念，到時候你怎麼樣解釋「相關」？摸得到邊的都是「相關」？

費委員鴻泰：我同意吳秉叡委員所講的，這個太模糊了。舉例：任何一個縣市議員自己組成了一個民間相關團體，他不是用包裝的方式也可以去參與嗎？這個寫得太模糊，要寫得清楚一點，或者直接就把它拿掉了。

邱委員顯智：召委……

主席：好，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本來現行的條文就有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實務上現在也有這樣的做法，應該是說這個修正條文所調整的，第一個當然就是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的條文整個搬過來，就是刪除了本來的當地民意機關；其他的基本上跟本來的條文也都有類似這樣的狀況。就是因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已經定了這樣的條文，當然對於土地、房產基本上就是一一致性的做法。

主席：是不是這樣子，「民間相關團體」，我們原現行條文相對的是「有關人民團體」，現行條文就是「有關人民團體」，「有關人民團體」其實跟「民間相關團體」一樣，也是有點模糊的概念。如果大家覺得對這個有疑慮、有意見，我們就保留；但是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或者是這個部分就不要改，按照原本的「有關人民團體」，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請吳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建議保留，然後這一段時間到政黨協商之間，請財政部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文字，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好，我們就保留，但是就刪除民意代表跟性別保障的部分，本會委員大致上是達成共識，但是文字上面請在協商之前再擬具法律概念更具體的文字。好，這一條就保留。

再來是第十條改成第十一條，江永昌委員的版本也是跟剛剛一樣牽涉到空置稅的條文條號變更，所以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第十一條，請大家翻開第 198 頁，行政院沒有版本、沒有條文，但是民眾黨、時代力量等有 5 個條文，還有賴委員也有條文。

請賴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的提案跟其他的委員很接近，就是現在房屋的標準價格是每三年評定一次，我覺得這個跟現在的情況不太一樣，我想改成二年這樣子，也就是把三年改成二年。

主席：時代力量這邊要不要做說明？

邱委員，第十一條，第 198 頁。

邱委員顯智：召委，第十一條的部分，提案的修法目的是在於將現行的房屋標準價格改為每二年重新評定一次，讓房屋現值能夠有機會更貼近市價，這個也是許多團體所主張的，就是我國長期

以來的房屋持有成本過低，主要原因在於房屋評定現值跟實際市價的差異越來越遠，也因此而造成有利於炒作房地產的環境。現行的房屋標準價格是每三年重新評定一次，但是實際上包括建造的成本也好、人力的成本都與時俱增、俱變，因此造成房價上漲的部分原因，也就是說，如果每三年評定一次的頻率，恐怕已經沒辦法反映實際上房屋價格的變化了，讓房屋評定現值跟市價的差異也越來越大，所以可以跟公告地價評定的規定一樣，因為現在公告地價評定的規定也是一樣，就是每二年可以重新評定一次。

當然，之前財政部的回復是，若是縮短為二年，恐怕會造成民眾認為頻繁加稅，但我們認為這個真的是多慮，兩者其實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你要求的是縮短評價的時間，房屋稅還是一年徵收一次，怎麼會被民眾誤認為是頻繁加稅呢？那哪有加稅，就一年收一次，所以這個是完全不相干的一件事情。大多數的地方政府表示這未必有助於稅基的合理化，這個理由也很奇怪，到底有沒有去問地方政府，為什麼縮短房屋標準價格的評定就會有類似這樣的疑慮？

長期來看的話，我們當然也是希望已經有實價登錄的機制，能夠在更多實價登錄的資料數據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跟稽核的評定機制都完善後，將來以房屋實價為房屋稅課徵的稅基會是最理想的方式，不過現在如果能夠把它從每三年改成每二年，至少是一個緩慢的進步。以上。

主席：我看有提案的大概就是三年跟二年的問題，是不是請財政部這邊表示態度？

李次長慶華：是，謝謝各位委員提案。基本上這個是這樣，因為我們房屋現值的評定要參考 3 個因子，一個就是房屋本身建造的成本，另外一個就是地段率，還有一個就是折舊率，因為跟地價評定有點差別的原因是地價，是考慮地價因素，比較沒有考慮房屋結構，還有就是建造成本的問題，我們這邊因為還有地段率，不同地段還有不同的地段率，這個部分我們也曾經跟地方政府各稅捐機關討論過，說實在房屋稅的評定並不是一件非常簡單的事情，每間房屋都要去看，不像地價是這個路段大概就是多少，也許幾百戶都是用同樣的地價。但是房屋不一樣，每間房屋結構都不一樣，構造成本都不一樣，所以變成每間房屋都要評定其現值，也因為這樣造成地方政府覺得三年改成二年一次會增加他們很多作業，其實是相當困擾的事情。所以之前我們跟地方政府溝通都是建議還是維持三年啦！因為今天地方政府都有代表來，要不要聽聽他們的意見？委員要不要指定幾個縣市讓他們來說明一下？

主席：好，剛剛列席的那一張名單，今天……

李次長慶華：看是不是臺北市……都有，各縣市都有。

主席：我們就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林副處長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

主席：好，來。

賴委員士葆：如果為了議事效率，就保留吧！這條就保留吧！

主席：好啦！那就保留。這個三年、兩年各有考量，我們就保留。

賴委員士葆：對啦！再想一下。

還有另外有委員提案的，因為第五條已經保留了，也有修正動議，一起放進來好不好？

主席：新的修正動議，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新的修正動議？

賴委員士葆：不是，原來第五條修正動議晚送了，一起送進來，好不好？

主席：我們已經保留了，好啦！就一起送。

第十一條就保留。

接下來第十二條，在 201 頁，這個部分因為行政院是刪除條文，已經併入剛才第六條之一的規範一起修正，所以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予以刪除。

接下來是江委員等 21 人新增第十四條，這個一樣是不予增訂。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也是同樣的理由，江永昌委員提案房屋空置稅的部分，我們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第十五條，請大家翻開第 216 頁，第十五條的部分請行政院說明。

李次長慶華：第十五條我們建議修正的部分，一個是第五款，只是做文字修正，基本上就是把原來寫的「不在此限」改成「不予免徵」，比較符合法律用語。

接下來主要修正內容在第九款，因為住家用房屋原來是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的話可以免稅，就是房屋評定現值在十萬元以下可以免稅，但是因為我們後來發現各縣市很多房屋會利用房屋分割的方式，用不同稅籍把大面積的房屋切割為小面積的房屋，然後去適用十萬元的免稅優惠，事實上他們還是持有非常多的房屋，因此我們覺得原來的規定不太合理，而且形成一個避稅的空間。所以我們這次建議把它修正成如果是十萬元以下，限於自然人持有的房屋，而且全國以三戶為限，這樣子大概一方面就可以符合自住房屋三戶的規範，然後也可以避免法人藉由持有多戶房屋，評定現值在十萬元以下規避稅負的情形，這是第九款的修正。

後面的修正主要還是提到房屋因為這次前面已經有修正，就是如果房屋有變更使用的話，應該在四十天之內要申請，然後法案修正以後，在倒數第二項也提到，如果他是原來已經持有十萬元以下的房屋合計超過三戶，必須要向地方稽徵機關擇定要適用免稅的房屋。

相關末項是規定私有房屋持有戶數之認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主要就是因為這變成是全國三戶，也許他全國有十戶，到底要哪三戶適用免稅，就變成要選擇，所以我們才規定要有一定的時間向稽徵機關申請擇定其免稅的戶數，以上報告。

主席：第十五條主要是……好，請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剛剛說第五條之一併第十五條，他講的叫免徵房屋稅，我們這個是為了要鼓勵出租的住家用房屋給予優惠稅率，所以這是不一樣的事情，他是免徵房屋稅，那我們的第五條之一基本上是出租的部分，鼓勵空屋釋出，然後出租，所以訂定稅率最低 1.2%，所以我們的跟他不一樣，應該是我們的也保留，就是本來在第五條之一也保留。

主席：第五條之一？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併案是不一樣的事情，我們第五條之一跟第五條是比較類似的。

主席：我知道，那我們第五條之一就分開處理了。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第五條之一就保留，在協商之前，請財政部就出租房屋優惠的部分來那個。

第十五條的部分，主要是針對住家用自然人持有三戶，全國以三戶為限，這部分不知道委員會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其他都是程序的問題，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修定通過。

接下來是江永昌委員等人新增第十七條，我們基於一樣的理由，不予增列。

接下來委員江永昌等人提案第十六條變更為第十八條，這個部分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不予採用。

接下來審第十八條，請大家翻開第 267 頁，請財政部表示意見。

李次長慶華：這條是因為現行條文談到每逾二日加徵滯納金的問題，相關規定現在在稅捐稽徵法裡面已經統一規定了，因為稅捐稽徵法是我們內地稅的母法、基本法，所以就不在這邊重複規範，第十八條只是把相關加徵的日數，還有逾期繳納移送執行之規定做相關修正，只是把它改成為應加徵滯納金。

主席：這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有，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第十八條就是滯納金加徵標準跟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的統一規範，因為現行滯納金加徵標準及繳納期間屆滿三十天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的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經統一規範，所以應該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為統一執行之依歸，故皆應為每逾三天方加徵滯納金，且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稅捐義務人之事由，可於其原因消滅後十天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並於核准後免予加徵滯納金。我們可以同意院版，提案是相同的，以上。

主席：所以就是同意院版嘛？

陳委員椒華：是。

主席：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是原第二十二條變更為第二十條，我們不予採納。

接下來，江永昌委員的提案，第二十三條變更為第二十一條，我們同樣不予採納。

接下來是第二十四條，請大家翻開 273 頁，請行政院這邊做說明。

李次長慶華：第二十四條我們只是做文字上的修正，因為現在地方制度法所謂的備案，原則上都是備查，所以我們是做文字上的修正而已。

主席：好，這個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江永昌委員的提案，新增第二十三條，不予增訂。

江永昌委員新增第二十四條，不予增訂。

賴品妤委員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我們也不予增訂。

接下來請大家翻開第 279 頁，第二十五條，請財政部做說明。

李次長慶華：第二十五條我們明定這次的修法，有關增修期間還有增修的相關稅率規定，也就是這次修正的第四條到第七條，還有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因為這都是影響整個房屋稅課徵的實質

內容，所以我們明定在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也就是從 113 年 7 月 1 日那個期間開始課徵的房屋稅，適用新修正的稅率及相關規定。

主席：這一條跟剛才我們保留的條文有沒有關係？如果有關係……

李次長慶華：這個是期間，應該沒有什麼關係。

主席：實施期間沒有關係？

李次長慶華：對，只是期間，施行期間，不管那幾條怎麼變動，都是從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行政院……請費鴻泰委員。

費委員鴻泰：請問一下，每年課徵房屋稅是在幾月份？

李次長慶華：我們是每一年的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發單，但是課徵的範圍是去年的 7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就是今年收到的房屋稅稅單是去年 7 月 1 日到今年 6 月 30 日，就是它是落後開徵。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第二十五條，最後一條了，我回溯一下，剛剛第五條的時候是保留出委員會，而且時代力量所講的修正動議第五條之一有關空屋稅的部分也是保留……

主席：第五條之一不是空屋稅吧？

李次長慶華：出租房屋……

主席：是出租房屋的。

江委員永昌：房屋出租的部分？

主席：對，出租房屋，我們空屋稅這次都沒有處理，房屋空置稅都沒有處理。

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參與協商。接下來進行宣讀，現場需要兩位委員以上在這裡。進行宣讀。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及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房屋稅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轄內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	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四。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二年內，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 (四)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點八。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納稅義務人轄內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

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

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依前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戶數時，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應改歸戶委託人，與其持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房屋，分別合併計算戶數。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改歸戶受益人：

- 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 二、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供自住使用之住家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其他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要件及認定之標準，與前三項房屋戶數之計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合理需要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第二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

之基準，由財政部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審酌各地區之人口、住宅價格所得比、住宅空置率、租賃住宅供需與租金等因素指定區域範圍向所有權人徵收促進住宅使用臨時稅。其稅率依該住家用房屋當年度應繳納之房屋稅數額，乘以五倍課徵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適時檢討前項所適用之區域範圍，且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住家用房屋處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納稅義務人得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狀態存續期間，免徵促進住宅使用臨時稅：

一、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住家用房屋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者。

二、企業所有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

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教職員與學生宿舍。

四、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投資興建，約定其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所有權予政府之地上權住宅。

五、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房屋，已於市場上公開銷售者。

六、住家用房屋位於都市更新、危老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基地範圍者，以計畫核定至取得使用執照之年度為限。

七、住家用房屋因損壞、屋況不佳、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未達一定標準，經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判定不適於使用者。

八、住家用房屋因修繕致無法使用，經檢具整建、裝修申報文件者，以申報當年度為限。

九、住家用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或非營利團體使用，並合於都市計畫土地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參考該基準訂定之。

<u>使用分區規定者。</u> <u>十、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u> <u>十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外之共有房屋。</u> <u>十二、住家用房屋連續閒置未達 12 個月者。</u> <u>十三、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u> <u>前項第一款之住家用房屋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u>	

提案人：

吳怡到
鄭士宏
黃鴻泰
謝明才

協商結論：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二條，維持現行條文；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保留送院會協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條之一，保留送院會協商；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六條，不予增訂；第六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第九條，保留送院會協商；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條文予以刪除；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十四條，不予增訂；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十五條，不予採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十七條，不予增訂；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十八條，不予採納；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條，不予採納；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不予採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不予增訂；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不予增訂；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房屋稅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25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沒有異議，就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全部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二、繼續審查「房屋稅條例」21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委員賴品妤等17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6人、委員李貴敏等16人、委員楊瓊瓊等16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委員吳怡玎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22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2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委員溫玉霞等16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房屋稅條例」4案：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6人、委員王美惠等25人、委員吳秉叡等22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前接第二冊）

（頁次：1 - 34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吳秉叡、江永昌、郭國文、賴士葆、曾銘宗、張其祿、陳椒華、高嘉瑜、費鴻泰、鍾佳濱、邱顯智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7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